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說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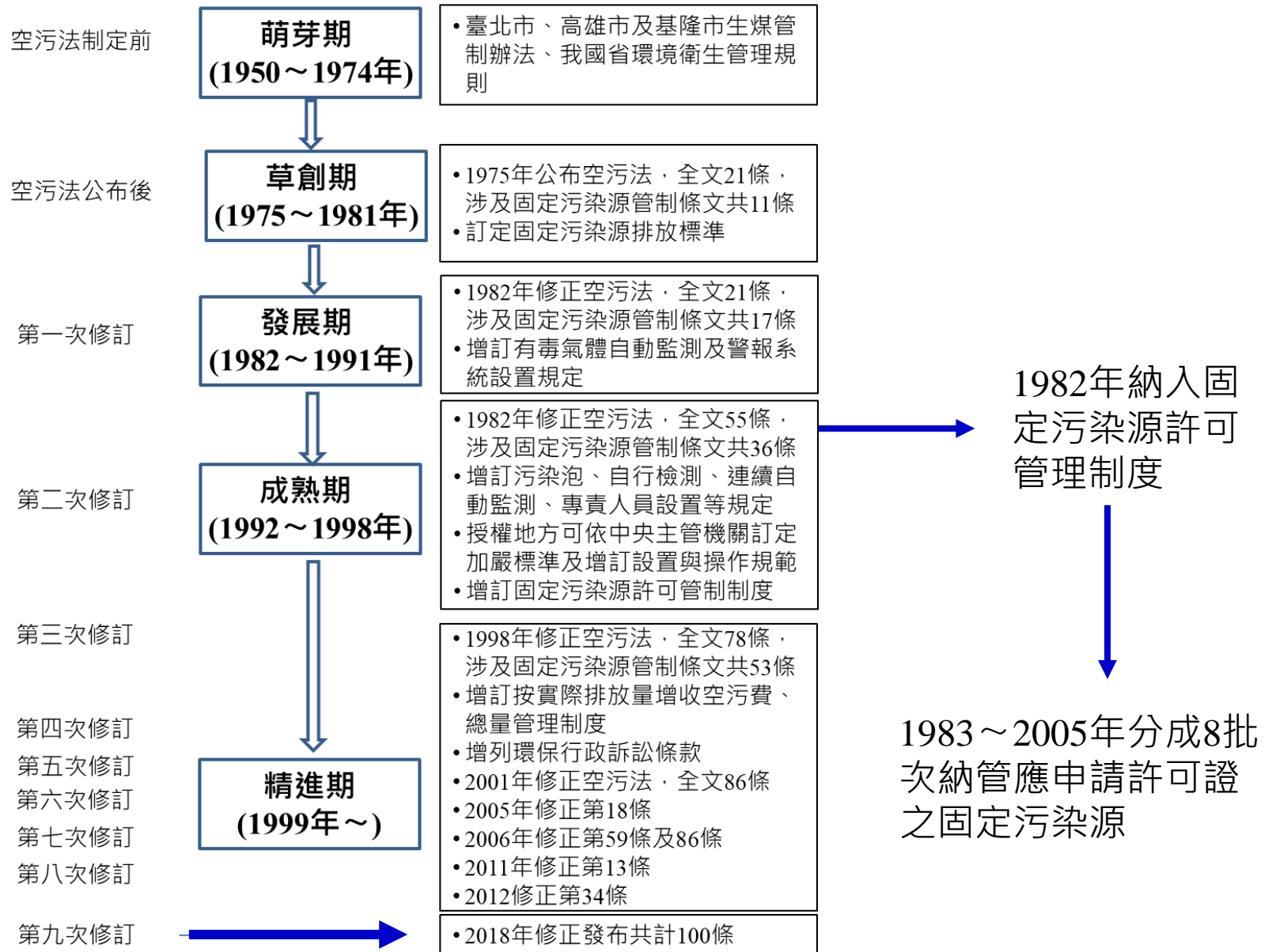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

簡報大綱

- 壹、空氣污染防治法管制架構
- 貳、設置操作與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草案說明
- 參、資訊系統程序說明
- 肆、結語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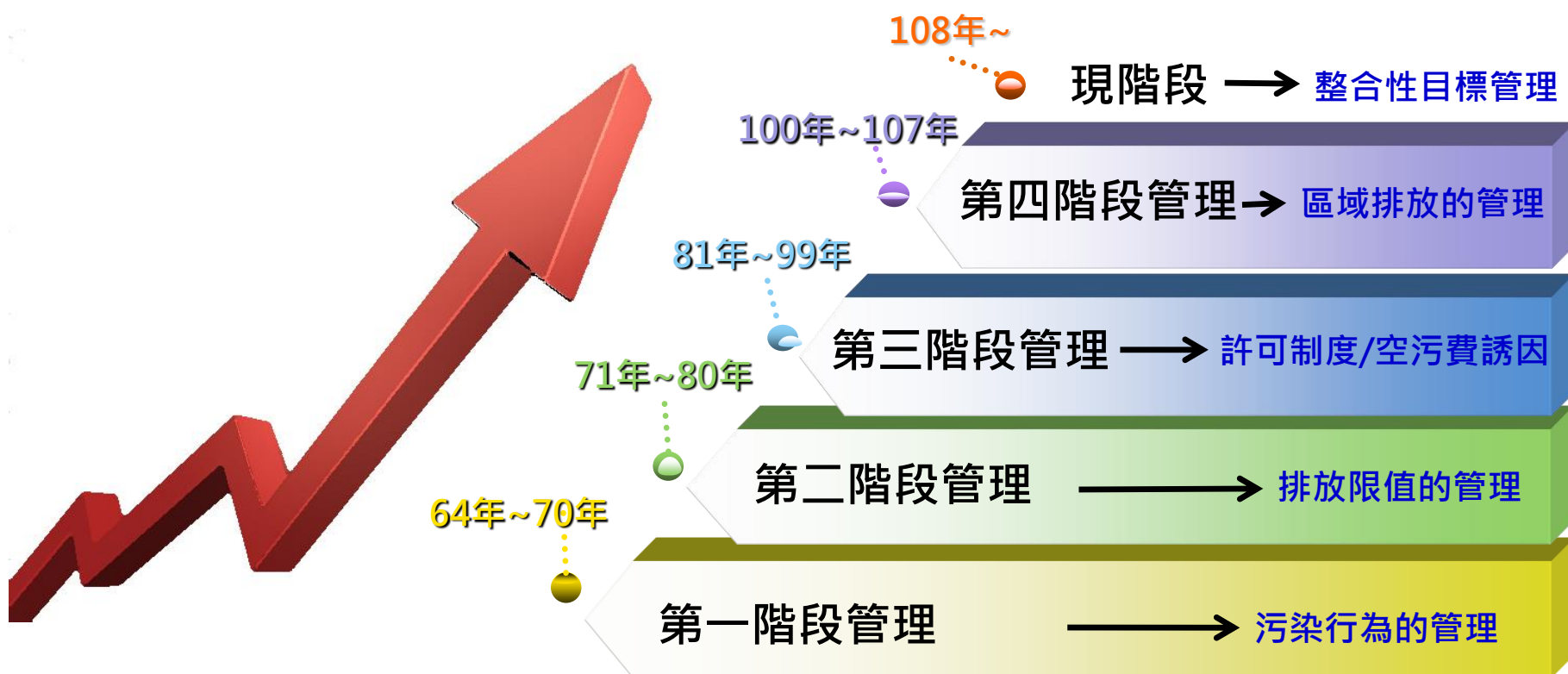
壹、空氣污染防治法管制架構

固定污染源重要法規發展歷程



許可制度沿革與目的

在工廠設廠前**預先審核污染源**之排放情形、**採行防制措施**等內容，確認符合標準後，同意設廠，改變污染源設置完、排放後才被動管理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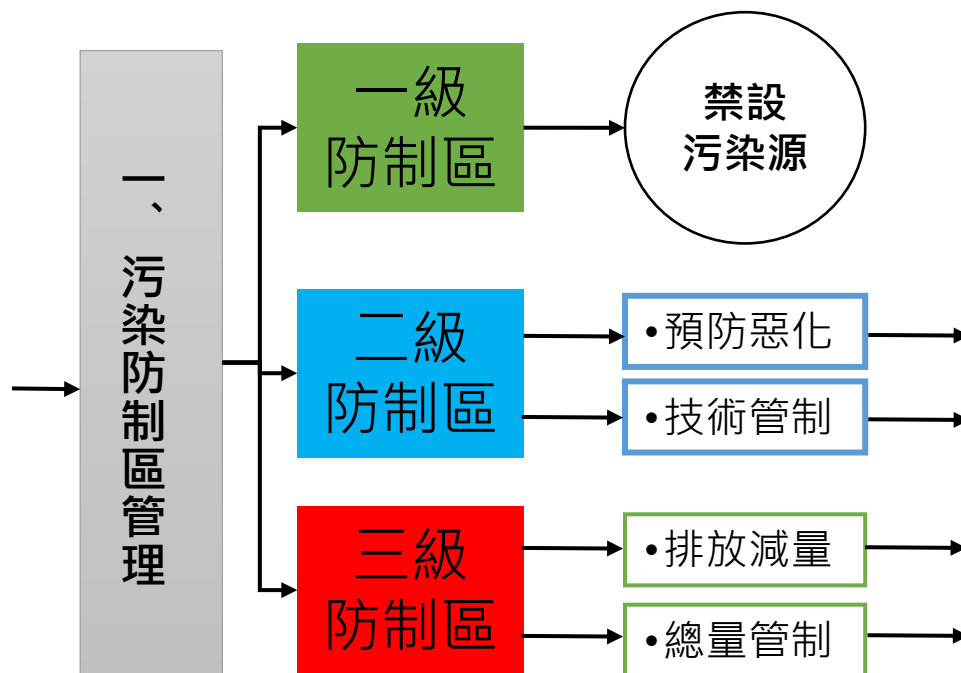


空污法的固定污染源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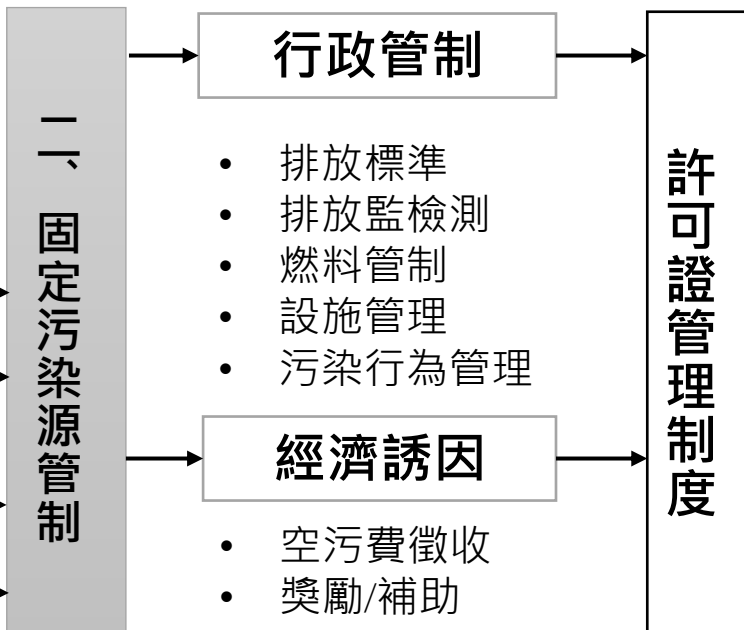
- 本次空污法修正係維持既有的體系架構下，強化未符合空品標準區的技术減量基準、新增污染源源頭管理、公民參與之體系。

1.空品區管理方式

空污法固定污染源管制方式



2.固定污染源管理



1.空品區管理方式_新增與提高技術減量基準

防制區管制

空污法第6條

- 二級：預防惡化
- 三級：削減改善

以縣市為執行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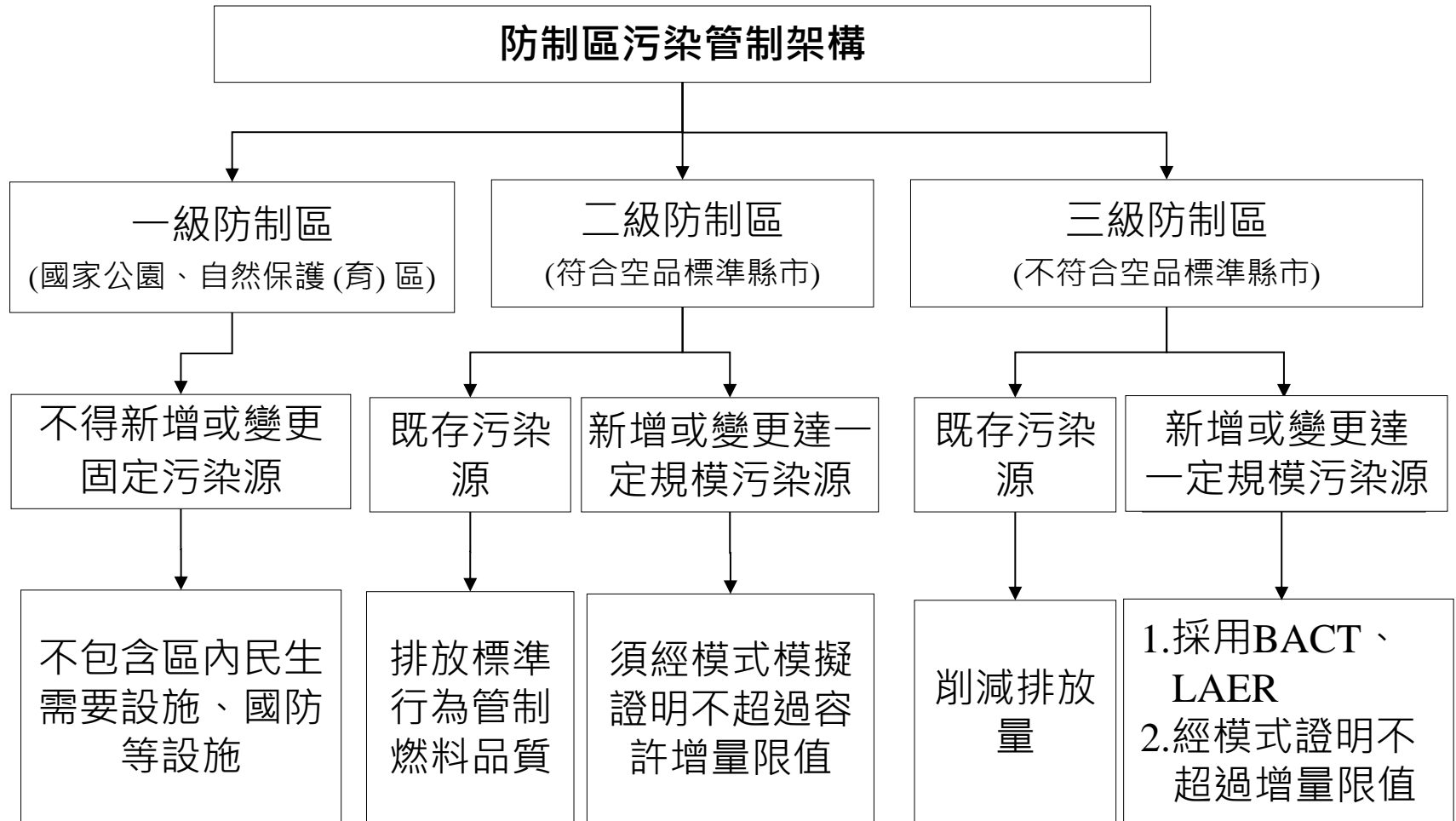
總量管制

空污法第8-12條

- 既存：控制增量+指定削減
- 新設：BACT + 增量抵換

以空氣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縣市為執行
單位

空氣品質防制區分級管制架構



註：管制重點則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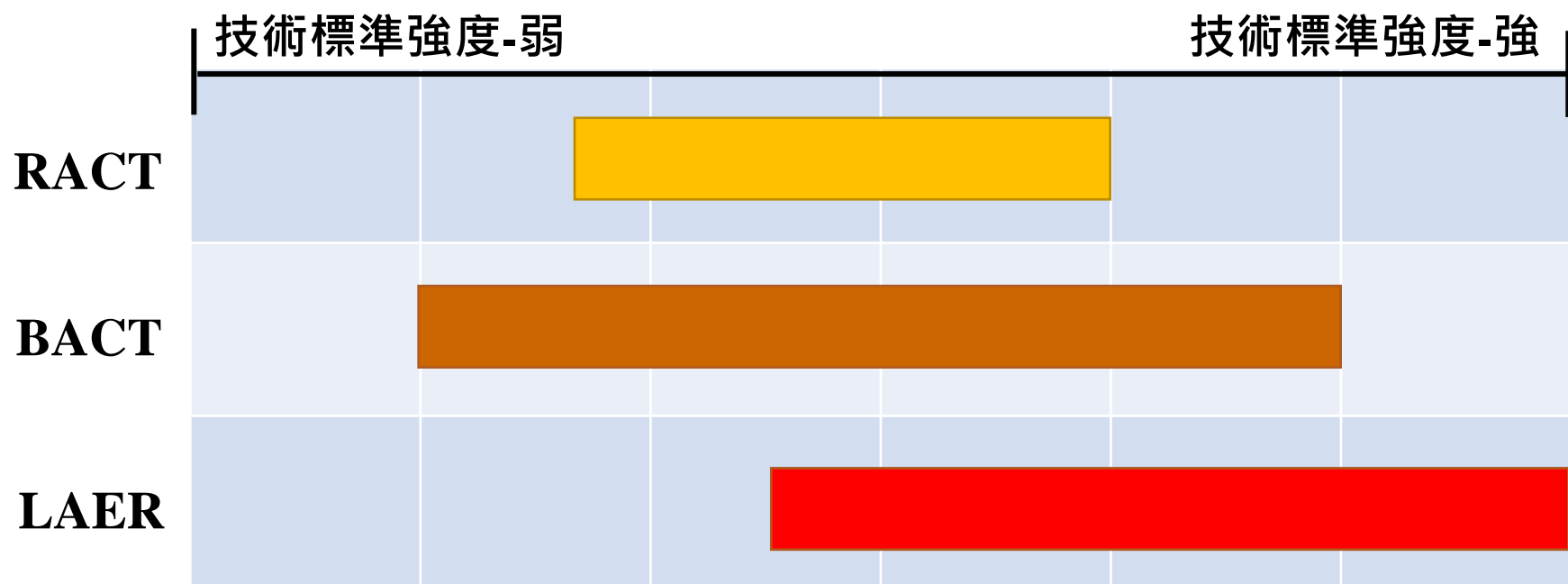
防制區控制技術管理方式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條					
防制區分類	對象	新設		既存	
		修法前	修法後	修法前	修法後
三級防制區 (未符合空品區)	達一定規模	BA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AER(特定大型) • BACT 	指定削減	一致性 減量原則 (RACT)
	未達 一定規模	採排放標準管制			
二級防制區 (符合空品區)	達一定規模	模式模擬增量/PSD		採排放標準管制	
	未達 一定規模	採排放標準管制			

- LAER：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 BACT：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 RACT：既存固定污染源可達成最大減量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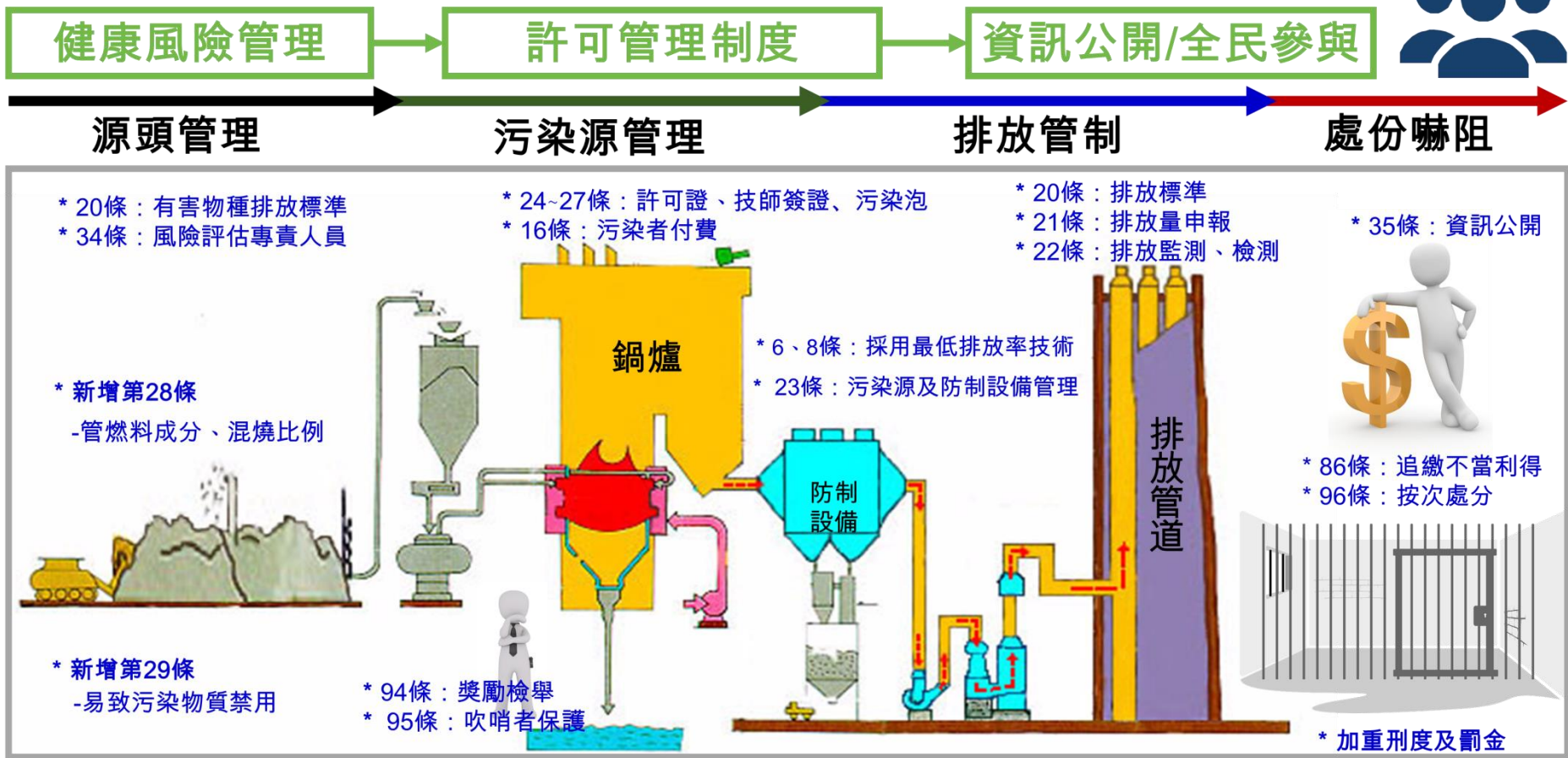
防制區控制技術類別

- 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RACT減量技術標準。
- 新設固定污染源的BACT技術標準應高於RACT故將隨之滾動檢討。
- LAER則適用於新設之特定大型污染源，技術標準強度應為最高。



2. 固定污染源管理

- 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RACT減量技術標準。
- 新設固定污染源的BACT技術標準應高於RACT故將隨之滾動檢討。
- LAER則適用於新設之特定大型污染源，技術標準強度應為最高。



燃料使用許可管理體系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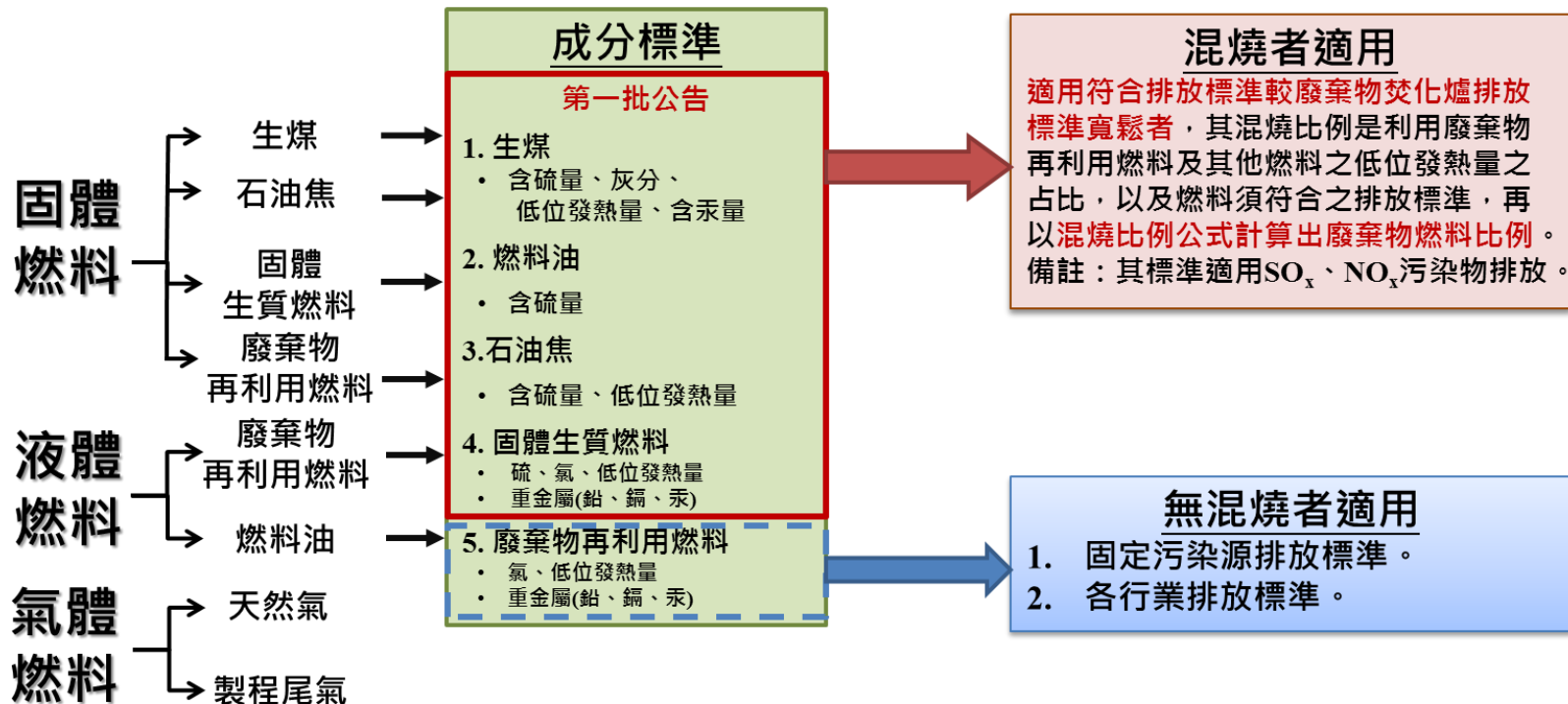
□ 分批採行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規範，兩者並行的管理架構。

燃料種類分類

成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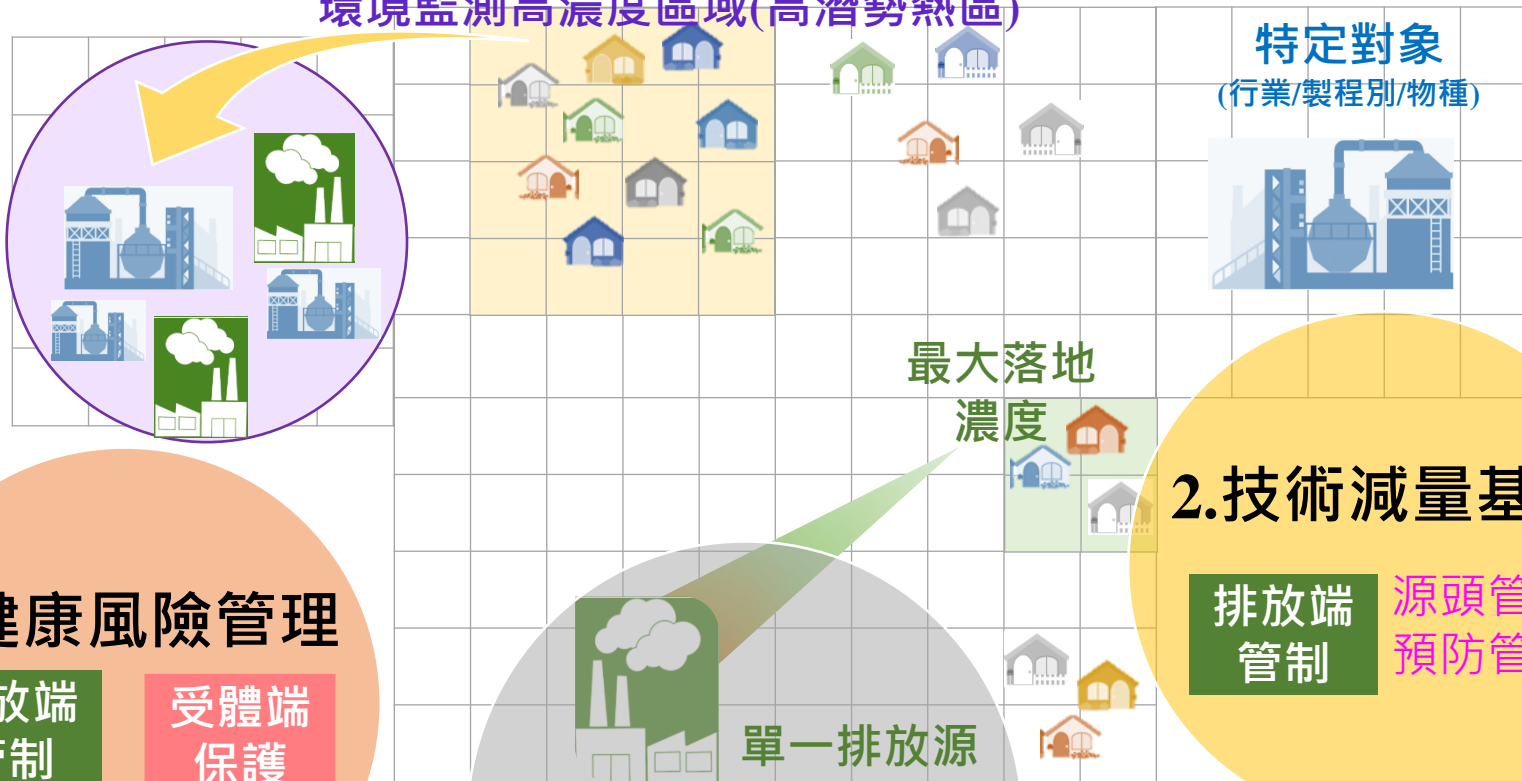
混燒比例規範

標準以下，許可使用；
超過標準，禁用（燒）



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體系

環境監測高濃度區域(高潛勢熱區)



3. 健康風險管理

排放端
管制

受體端
保護

增量風險
既存風險

1. 濃度基準管制

受體端
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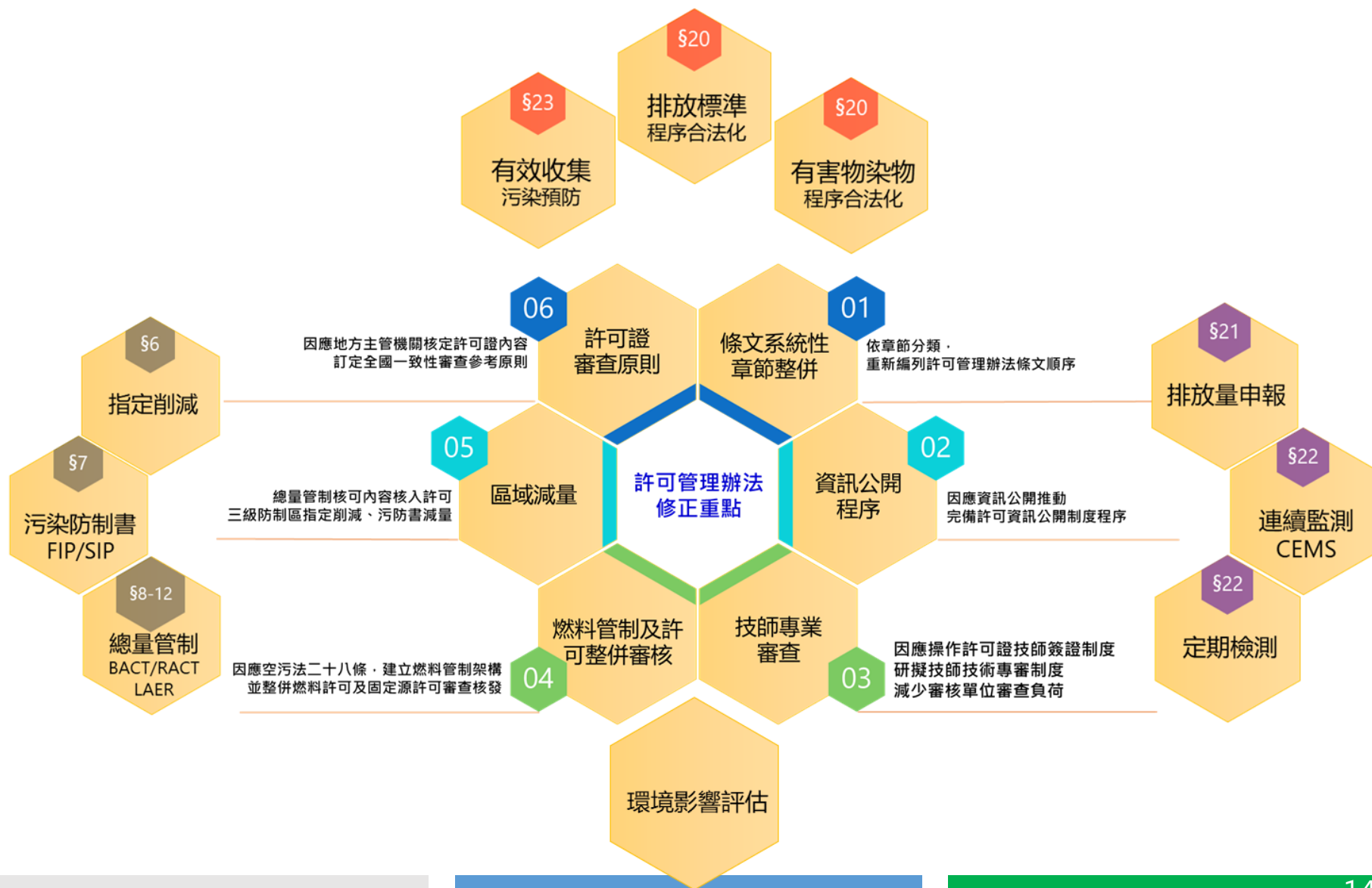
增量濃度

2. 技術減量基準

排放端
管制

源頭管制
預防管理

防制區、固定源管制整合於許可證



貳、設置操作與燃料使用許可證 管理辦法草案說明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制度目的

- 許可證管理制度得預先掌握設置或操作污染源的預期不良之影響、規範應採行之控制措施，以達管理之政策目標；同時污染源亦可清楚了解設廠與未來的管理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污染預防管理是主要目的，不是在限制工廠的經濟活動



掌握預期不良之影響

~ 排放量、濃度，對空品、民眾影響



預先採行控制措施

~ LAER、BACT、RACT



政策與目標性管理

~ 增量抵換、既存減量

許可證管理辦法修訂重點

□ 許可證管理辦法針對共通性、特定性、不同類別許可證之差異分為七個章節規範。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為將燃料使用許可證整併於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中，故新增污染源之授權項目。

第二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者，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將前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固定污染源、第二類固定污染源或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之固定污染源，並指定公告之。Q

說明：

- 1.第一類與第二類之差別在於污染源複雜程度，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類污染源審查時，可以增加審查天數。
- 2.本次新增將由環保署指定小污染源為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以簡化行政程序、降低業者負擔。

Q：第三類的目的、對象在哪裡？

- 目前研議針對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許可或實際)小於1公噸之製程對象(如清潔劑、化妝品)，得採行簡易許可申請程序，以減輕小規模業者的申請負擔及審查機關行政負荷。
- 簡易許可申請得向審查機關申請設置證明，免去設置許可申請程序，且只需簽證一次。
- 目前對象仍在研議中，後續將於公告1-8批次中進行分類。

部分行業小規模污染源得以簡易許可程序申請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燃料者（以下合稱燃料），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但僅使用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每年總設計或實際燃料使用量低於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者，不在此限。Q

說明：

- 1.使用生煤及指定公告之燃料才需要申請許可證。
- 2.請注意燃料成分限值的公告，超過限值者禁止作為燃料，無法申請許可證。
- 3.使用的是符合CNS規範的燃料油(如：0.5%燃料油、柴油)、使用量低於500公斤/升(如：緊急發電機用量低者)，不需申請許可，可直接使用。
- 4.公告後使用者，於使用前辦理使用申請；公告前已使用但不符成分規範者，1年內重新申請；已使用但符合成分規範、且有操作許可證者，隨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展延時將燃料合併申請；未有操作許可證，僅使用燃料者且已領有舊的使用許可，在舊的使用許可到期前辦理展延並換發新的使用許可證。

注意不同狀況的申請差異

第一章 總則(1~11)

Q：倘公私場所廠內含2個以上製程使用生煤，並領有生煤使用許可，如其生煤使用許可證屆期，惟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尚未屆滿，且廠內亦未有辦理異動之需求，是否會造成該公私場所之燃料許可有空窗期。

ANS：

- 1.生煤許可展延時先換發成燃料使用許可，所以業者會先拿到燃料許可證，管制上沒有因此而有空窗期的問題。
- 2.等到操作許可展延、異動、變更時把燃料許可核進去，這時候才會整合成一張證，這狀況可能會有一段時間的過渡期才能整合完成。
- 3.而業者如果有燃料跟操作許可證並存時，仍要申報在既有的生煤申報系統。

第一章 總則(1~11)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變更，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
- 二、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上。
- 三、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
 - (二) 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
 - (三) 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
 - (四) 粒狀物達十公噸以上。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增加空氣污染物達第一項變更規定者，得依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程序規定辦理。Q

說明：

1. 變更指的是污染源改變所造成的增量影響，並不包含防制設備項目改變所造成的影響。
2. 故新增第二項說明，如因增設防制設備所造成的增量，直接以異動方式辦理即可。(如電子業常見，因增設RTO所衍生的氮氧化物排放)

第一章 總則(1~11)

Q：第4條第1款：「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第2款：「任一空氣污染物...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上」，而第16、21條許可只有登載PSNV四種污染物，則變更條件中增加種類、量是否只限這四種？若不只四種，未登載的如何判定增加量？

ANS：

- 1.增加種類、量達到變更，目的是要要求符合模式模擬、BACT、LAER的規定，而目前模擬與技術上的要求都是針對四種污染物，目的是要對應到防制區的空氣品質標準管制需要，因此只限定這四個物種。
- 2.但不代表空污只管這四種，仍有對應的排放標準要符合，而未來導入HAPs風險管理後，管理辦法會再配合修正，納入健康風險、MACT或T-BACT的管制要求。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五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定立工程施作契約者。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
- 二、公私場所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執行之試車檢測報告數據、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空氣污染物自廠係數。
- 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推估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空氣污染物至排放管道者，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推估排放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其增加量或增加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推估依據計算之。

說明：

1. 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2. 排放量推估順序係考量資料品質所訂之推估順序，並非強迫以檢測推估排放量，若無需檢測者，則採排放係數方式推估排放量。

第一章 總則(1~11)

第七條 許可證記載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推估與核定方式如下：

- 一、單位時間用(產)量應以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估算與核定之。
- 二、年用(產)量得以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最大操作量估算與核定之。但申請之最大操作量不得大於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

前項第二款之年用(產)量，得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核定。Q

第一章 總則(1~11)

Q：單位時間用(產)量、年用(產)量的關係不太懂，實務上可否舉例如何核定？

假設產量365公噸/年，操作365天，原本多會核定1公噸產量/日(但設備產量可以到1.5噸)，但查核上會碰到實際操作可能是1.3噸但年量可能只有100噸，年許可量不會有超過的問題，但確被處分。所以設計量與操作量的目的性我們就分開管理。

- 1.設計量，以最大設計量估算與核定，假設鍋爐最大產量就是10公噸的蒸氣，也就是說要以10公噸的方式估算，不再有先申請5公噸再申請5公噸的情形，目的用意上是要讓業者裝設足夠能力的防制設備(對應到10噸蒸氣量的防制設備)；邏輯上業者就不會虛設產能實際增量，後端無法查核的問題。(這個重點在防制設備處理能力的要求)
- 2.但有可能工廠根本不需要這麼多的產能，也就是說工廠不要一次申請這麼大的排放量，所以可以只申請100噸產能，所以也只會有的100噸產能下的排放量。
- 3.但也不擔心日後工廠又逐漸增加排放量，因為新法已經有累積排放量視為新設的規定把關了。
- 4.以後，工廠操作量不會超過每日但確沒有超過年量的邏輯問題，所以未來只要超過任何一個都可以處分。

第一章 總則(1~11)

第八條 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如下：

- 一、設計或實際操作條件。
- 二、無前款設計操作條件時，以試車檢測或實際運轉經驗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為依據

說明：

1. 做法上並沒有改變，效率與操作條件得以設計值、試車結果或實際經驗值方式核定。
2. 承上，效率值並非一定要有前後端之檢測才能核定，而強迫一定要前後端檢測。

第九條 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說明：

1. 條文中訂定許可證操作條件得有10%之目的，係考量許可核定值與現場實務操作得有些許差異，故以防制設備所能負荷最大處理容量為前提下，讓公私場所保有一定程度的操作彈性。
2. 但原本其他法令已訂有規範者，則不得有10%差異，如：
 - (1)排放標準
 - (2)總量管制區內的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增量抵換等。
 - (3)實施標準檢驗測定方法所需之管道採樣孔數。
 - (4)排氣量不得超過防制設備最大處理容量。
 - (5)法規明訂的監測、定期檢測頻率。
 - (6)污染源個數(以明訂須先採行異動方式辦理，不得有10%之彈性)

第一章 總則(1~11)

第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說明：

1. 與現行做法相同並沒有改變，屬於應電子化之15張表單仍以電子網路方式傳輸。
2. 其餘附加審查文件，如：技師簽證、環境影響評估等，可以書面方式或是網路直接提送PDF檔案也可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審核機關，於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說明：

1. 為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審查，環保署已公告委託竹科、中科、南科、加工出口區屏東生物園區辦理許可證審查。
2. 燃料許可證合併於操作許可證中，但燃料許可證未被公告委託，故應由當地環保局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辦理委託審查；未公告辦理委託審查前，委託機關則將燃料使用許可證以會審方式交由當地環保局辦理審查。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且具排放總量規定區域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該區域管理單位核定之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說明：

1. 屬於環境影響評估區域內的公私場所，在申請許可證時應檢附管理機關所核定容許進駐之排放量證明文件。
2. 審核機關核發設置許可證前，應查對所核發之設置許可證排放量不得超出管理機關所容許進駐的排放量。
3. 而須檢附的對象包含新設或是變更者都須適用。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 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 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
- 八、預估需核定之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 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 十、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 十一、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1. 排放量應核定PSNV四項以對應第四條之規模，但有區域環評個別物種總量者，仍可核定；其餘個別物種以核定排放標準方式管理，未來接軌至健康風險管理。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模式模擬證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過容許增量限值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而未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一、採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低污染製程或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之污染減量說明資料。
- 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或控制設施之相關操作參數、紀錄方式及頻率。
- 三、空氣污染物質能平衡或其他計算說明資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說明：

1. 第14條僅作條次改變。
2. 接軌本法第六條、第八條規定，新增排放量達一定規模時，應採行BACT或LAER之規定。
3. BACT、LAER另依本法進行表列公告。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第十六條 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 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設置許可內容：

(一) 固定污染源之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成分、用量或產品產量、設計操作條件、設計操作期程。

(二) 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量、設計操作條件及處理效率；依本法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者之相關規定。

(三)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排放口位置及監測設施或儀表。

(四)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

(五) 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許可排放量。

(六) 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

(七) 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許可事項。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說明：

1.其他許可事項之登載，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項為限，不可自行增加強迫要求符合。

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12~17)

Q：第16條、21條、41條：「主要原(物)料」其『主要』之認定？若查核單位與審核單位認定不一致怎麼辦？

- 1.目前環保局普遍的作法上，稽查科大概也都會再會辦業務科確認是否開罰，藉此減少審核與查核上認知的差異問題。
- 2.至於為什麼當初要修主要原物料的，目的是管制重點原物料，以避免後續試車操作一直存在所有原物料都無法達到8成的爭議。而基本上主要原物料的認定方式，建議是在空污費所用的計算基礎一定要出現在許可證上為原則。
- 3.此部分的審核認定上，仍依審核機關管制需求為主。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
- 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一) 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 (二) 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
 - (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六、屬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檢附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申請文件與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說明書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

說明：

1. 污染源使用經指定公告之燃料者，在操作許可證申請階段，應提供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說明或證明文件(如：採購合約、成分分析報告、報關證明等皆屬之)，目的用於確認所申請使用之燃料沒有超過限值規範。
2. 若在總量區內新設者，在操作許可證申請階段應檢附增量來源證明之文件。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目標。
-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 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 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
- 八、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 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 1.排放量應核定PSNV四項以對應第四條之規模，但有區域環評個別物種總量者，仍可核定；其餘個別物種以核定排放標準方式管理，未來接軌至健康風險管理。
- 2.其他許可事項之登載，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項為限，不可自行增加強迫要求符合。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於審核機關依第三十三條通知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私場所接到試車通知者，應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並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向審核機關提送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或足供認定符合本法規定之報告，其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得繼續進行試車。

二、公私場所應於接到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通知後六十日內，依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完成檢測，並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前項第一款之核准試車期限，不得超過一百日。公私場所無法於核准試車期限內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得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且含原核准試車期限之試車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九十日。但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因審核機關審查致試車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公私場所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後至試車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車計畫書內容繼續試車；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審核機關於試車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公私場所應停止試車。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間有修正試車計畫書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修正後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試車計畫書，經審核機關核准後，依核准內容進行試車。未經審核機關核准前，得依原試車計畫內容繼續試車。

說明：

- 1.延長試車日數至100日，但申請展延次數不得超過2次，且試車總日數不得超過190日。
- 2.新增試車展延機制，公私場所應在試車屆滿前15日辦理展延。
- 3.申請操作許可證提交之試車計畫書應具技師簽證，同理試車計畫書修正也應有技師簽署，因此新增修正試車計畫書需技師簽證之機制。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Q：第20條第4項：「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間有修正試車計畫書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修正後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試車計畫書...」，若屬第27條第1項第1款(異動一)通知試車者，其申請時不必技師簽證，但修正試車計畫書時要技師簽證？

ANS：不是，異動不用簽證，所以只有申請第一次操作許可證的試車計畫書與修正計畫書要簽證。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一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 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操作許可內容：

(一) 固定污染源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成分、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二) 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

(三)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

(四)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

(五) 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許可排放量。

(六) 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

(七) 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八) 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紀錄之規定。

(九)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採樣設施之檢查、保養、維修之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十) 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許可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七目至第九目之所列之紀錄，應保存六年備查。

前項備查資料應建立電子化紀錄，未能執行電子化紀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紀錄代之。

說明：

1.燃料成分與混燒比例的管理，以重量為單位，故須於許可證中核定使用量。

2.相關紀錄以電子化方式保存備查(如：以掃描方式保存皆屬之)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首頁

環基操證字第 C0111-11 號

環基燃證字第 C0111-01 號

左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管制編號：C1400170)

二、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文化路八〇號

三、負責人姓名：蘇〇〇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身份證統一字號：R10326****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04)

審核機關核發注意事項

首頁：

- 1.若為燃料併同操作許可證核發者，須修正操作許可證為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次頁：

- 1.污染源中使用多項燃料，應將證號核定於應核准使用之燃料項目規定中。
- 2.若公告燃料未依規定使用而被撤銷時，僅能使用不需申請使用許可者。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及其操作	2↓ 燃料使用規定	污染源		主要燃料名稱	最大設計量	混燒比例(%)	含硫量(%)	其他特殊規定
		編號	名稱					
		E401	燃油鍋爐	製程廢液	118.39 公秉/小時		0.3	環基燃證字第 C0111-01 號
		E401	燃油鍋爐	柴油	20.74 公秉/小時		0.001	
					審核機關自行鍵入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預計得於**三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者，得填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同時申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試車計畫書。
- 二、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文件。
- 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 1.公私場所有快速設廠之需求時，當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內容均相同時，可於30日內核發設置證後取得目的機關核准營運文件後，由審核機關直接核發試車，並取得操作許可證，不需再辦理操作許可證(技師只要簽證一次即可)，可大幅縮短程序時間。
- 2.因核發設置證後直接可進入試車程序，所以領取設置證後製程可能有所改變或調整者，不適用本程序。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核可之行為，得不受前項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限制。公私場所從事經核可之行為，應詳實建立紀錄，保存六年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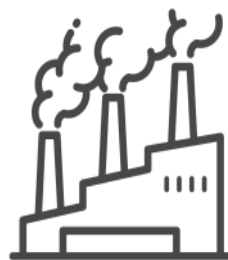


說明：消防演練、緊急防疫需求等，事前報備得不受許可條件限制。

因防疫需求
有不符許可
情形



去化需求



OK

得操作至許可核定量以上

注意事項

1. 事先要同意核備
2. 仍要符合標準
3. 過程要記錄
4. 空污費沒有免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第二十三條 (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非屬操作許可證核定記載事項之原(物)料或燃料進行試驗者，應先檢具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試車計畫書，逐案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機關核准者，於核准試驗期間依試車計畫書試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公私場所從事經核准之試驗，應詳實建立紀錄，保存六年備查。且試驗期間內公私場所不得以同一固定污染源，再申請其他試驗。

前項試驗使用再利用之原(物)料或燃料，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或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項目者，應另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非屬公告再利用之項目者，應另檢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等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試驗。

審核機關核准第三項試驗，涉及公私場所檢具試車計畫書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之檢測項目，審核機關得依公私場所申請試驗之項目核准，不適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核機關核准試驗期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機關應於試驗期間進行現場勘查。

公私場所依第三項規定進行試驗，不得異動或變更經核准試驗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未依試車計畫書進行試驗者，審核機關應令公私場所停止試驗；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經處分之公私場所，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試驗。

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18~23)

Q：為什麼要新增試驗程序的條款？目的與用意在哪？

ANS：

- 1.以逐案方式來申請，但試驗需求有可能不同，故未有制式表格，業者依需求自行提送。
- 2.為鼓勵源頭污染減量之技術發展，以往常遇有業者想要試用新的燃料，但確有違背許可證或需辦理異動的困擾。
- 3.此條款的目的是，讓業者可以經環保局同意後，在指定的範圍下進行試驗，但仍須符合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的要求。
- 4.而如果試驗完成須正式使用該項燃料者，則仍須循變更或異動的程序辦理。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24~26)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
- 三、生產製程流程圖說。
- 四、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備之種類及流程。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私場所同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一併提出前項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其應檢具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

說明：

- 1.此部分適用於單純只需要申請燃料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故檢具合法設廠證明、說明燃料使用方式、防制設備說明。
- 2.同時屬一到八批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對象者，應一併申請，核定於操作許可證，應檢具文件相同者，得不重複。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24~26)

第二十五條 固定污染源之燃料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燃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 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 三、燃料使用許可內容：
 - (一) 固定污染源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燃料種類、成分、用量及其操作期程。
 - (二) 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及型式。
 - (三) 燃料使用紀錄之規定。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列之紀錄，應建立電子化紀錄並保存六年備查。

前項備查資料應建立電子化紀錄，未能執行電子化紀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紀錄代之。

說明：

- 1.核發重點在於燃料使用情形，包含成分限值、混燒使用方式等內容。

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24~26)

第二十六條 公私場所領有燃料使用許可證者，其使用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量。

說明：

- 1.燃料使用量依本法授權規定，申報後的資料將直接公開在資訊平台中供大眾查詢。
- 2.申報方式
 - (1)新申請取得使用許可證對象：於核發使用許可證後開始依規定時間申報。
 - (2)不符成分標準而須1年內取得許可證者：未取得使用許可證前申報至舊的生煤販賣及使用申報管理系統。
 - (3)符合成分標準而許可證仍然有效者：申報至舊的生煤販賣及使用申報管理系統。
 - (4)同一廠內同時有不同新舊許可證時：依許可證新舊證對應系統不同進行申報(未來會新增燃料申報系統)。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二十七條 公私場所因操作內容異動而與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

- 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辦理。但推估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檢測。
- 二、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及設施正常運作功能、防制效率及排放量改變者，應報請審核機關備查，取代原許可證操作條件。審核機關認有必要，得令公私場所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確認符合應遵循之排放標準後，始得予以備查。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差異說明書、試車計畫書及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者，其自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申請之總異動排放量累計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變更。經辦理變更程序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總異動排放量之累計，自完成變更之日起，重新計算。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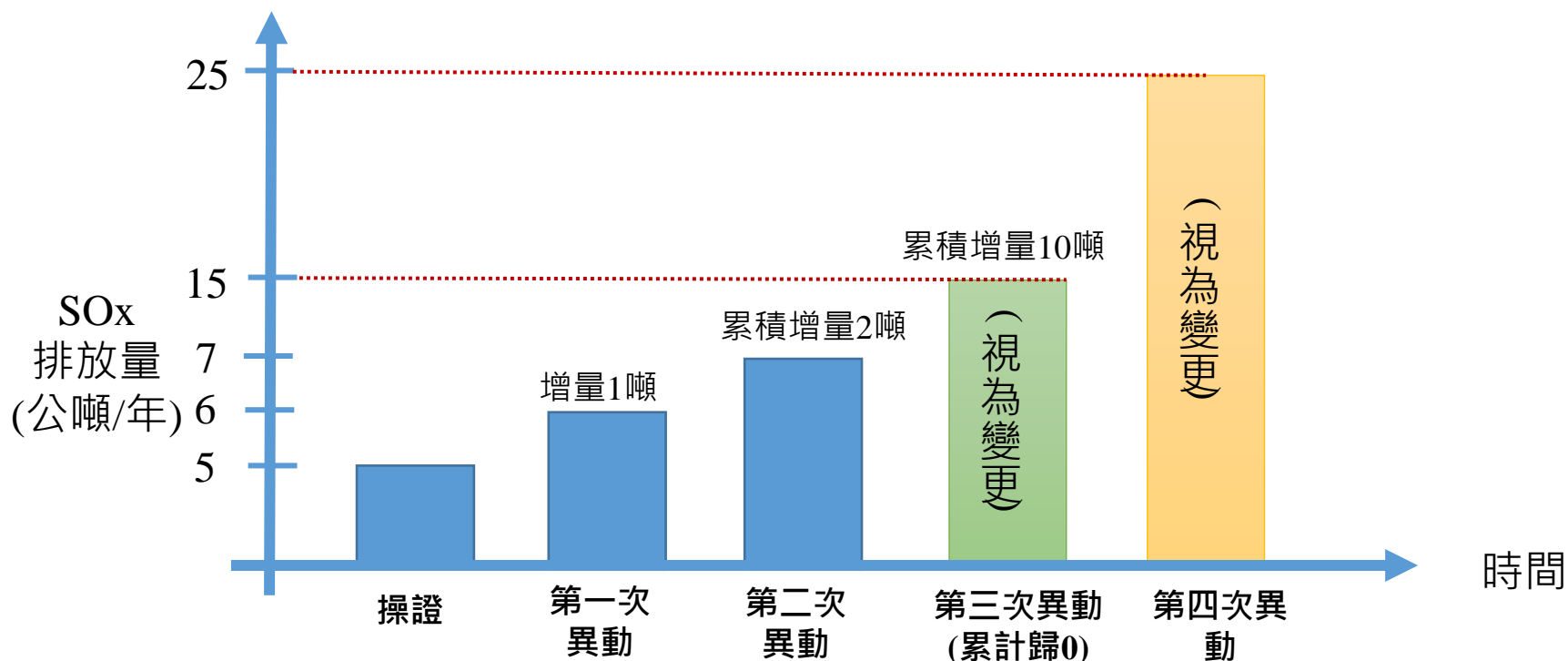
說明：

1. 新增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排放變更者，可報請審核機關備查。
2. 本次新增累計異動排放量之規定，因第8條已規定得以最大設計量推估，如以異動方式逐步增量達一定規模者，則須以設置許可證方式重新申請。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 避免多次異動切割排放量達到一定規模(第27條)

- 以SO_x為例，第一次取得排放量為5公噸，多次異動達到一定規模門檻後(第三次)，該案視為變更，重新申請設置與操作許可證；重新取得操作許可證後，排放量歸0重新累計，再增量達10公噸時再次變更。
- 累計範圍僅針對異動一款，異動二款防制設備所增加之排放量，不納入累計。
- 從9/29之後異動的許可證開始累計增量。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Q：第27條第2項：「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及設施正常運作功能、防制效率及排放量改變者，應報請審核機關備查，取代原許可證操作條件」，可否舉例會是怎樣的¹操作條件異動可用此備查方式？其審核程序有無規範？是否會有公告相關申請文件表格？

ANS：

- 1.譬如說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的改變，沒有涉及功能、效率、排放量者，直接用函文方式讓審核機關同意備查，故內容也會依業者需求而有所不同，故亦無制式表格。
- 2.但實務做法是，業者函文申請、審核機關同意備查後、建議審查機關還是要去修改許可內容再行換發，否則備查後會有許可證跟備查同意兩個不同操作條件狀況同時存在的爭議。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因燃料使用異動而與燃料使用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應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 一、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種類或用量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辦理。
- 二、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或防制設備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

說明：

- 1.本條針對僅取得燃料使用許可證對象進行異動管理。
- 2.其程序與操作許可證程序雷同，差別在於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無須試車，直接辦理即可。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二十九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改變者，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逾前項期間，經審核機關通知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於審核機關通知翌日起十日內檢具前項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一項換發或補發，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完成並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免申請設置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

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申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及證書製作，並通知審查符合規定者，於十四日內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說明：

- 1.基本資料指的是許可證中所核發之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 2.公私場所應在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直接辦理換發，許可有效期間不改變。

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27~30)

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申請展延設置許可證者，應檢具設置工程進度變更說明表。

二、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說明：

- 1.設置許可證有效期間為5年，如5年內皆未完成設置並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由公私場所檢具工程進度說明，以核定展延之年限。
- 2.展延的目的是為了確定一段時間的操作運行後，既有的防制措施是否仍然有效，可以符合排放標準之要求，故展延要求檢具一年內的檢測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確認無誤者即可辦理展延。
- 3.展延所提的檢測報告內容得與空污費申繳所做的檢測相同，不需重複執行檢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完成審查，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其審查程序規定如下：

- 一、形式審查：審核機關應於收到網路申請及書面資料後，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
- 二、實質審查：審核機關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三十五日內完成實質審查、諮詢及通知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於必要時，審核機關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十五日；受理第一類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三十日；受理符合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證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四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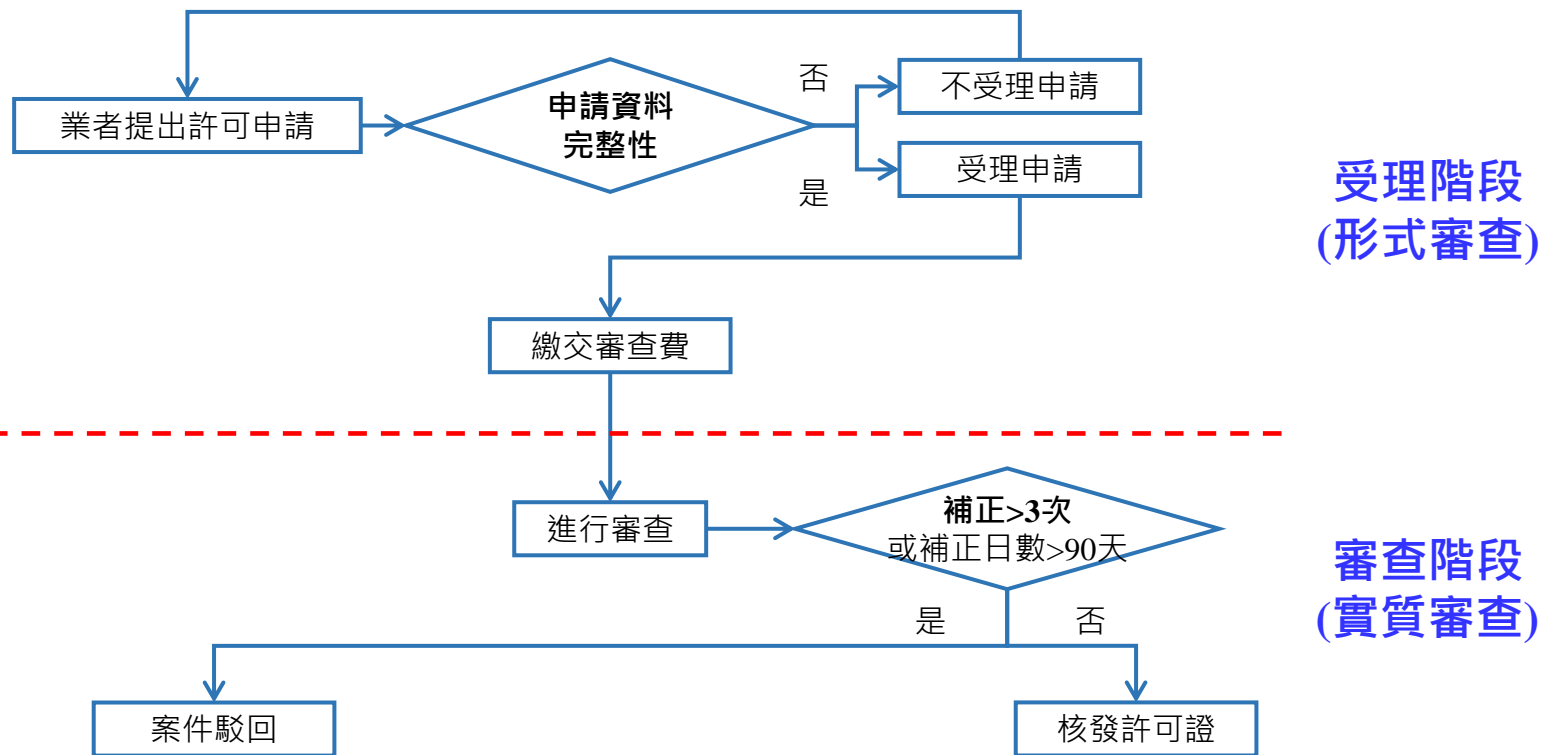
審核機關審查下列申請，應於完成實質審查前進行現場勘查：

- 一、許可證展延。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不需重新進行檢測或第二款操作許可證異動。
- 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申請屬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審核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將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七日，於資訊公開結束翌日，開始實質審查。但因許可證異動重新申請或許可證展延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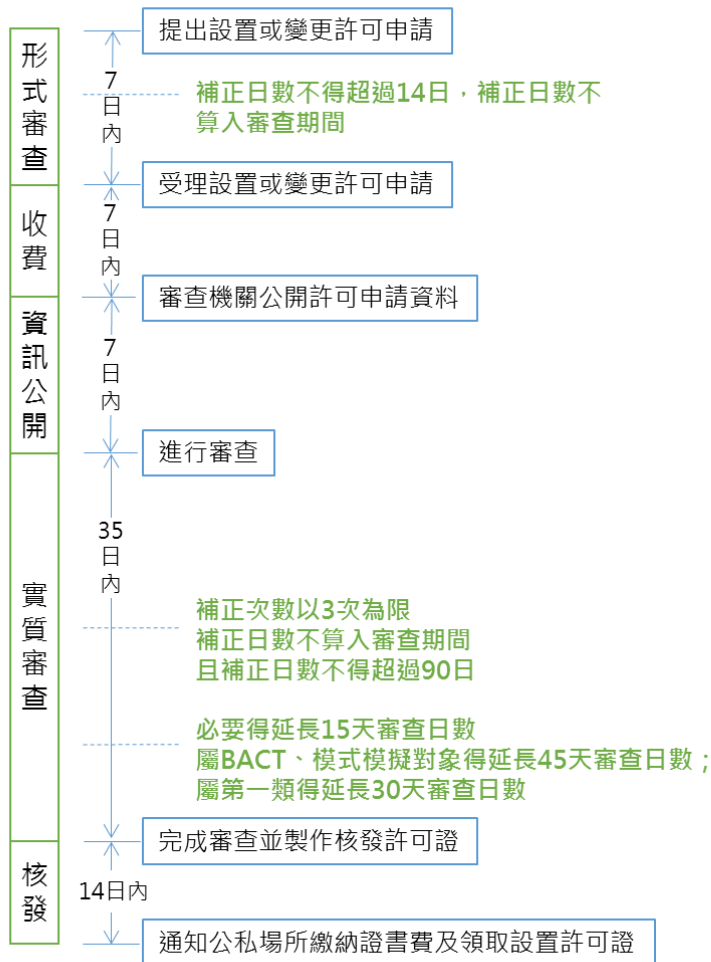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 **形式審查**：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內容完整性進行確認，包含文件缺漏、申請類別不符等樣態，此時尚未進入審查，審查單位可不受理，故也不需繳交審查費。
- **實質審查**：完成形式審查後進行申請內容的實質審查，包含原物料、排放量計算、防制設備、排放管道等法規應符合項目的實質審查，**同時搭配第35條，給一次性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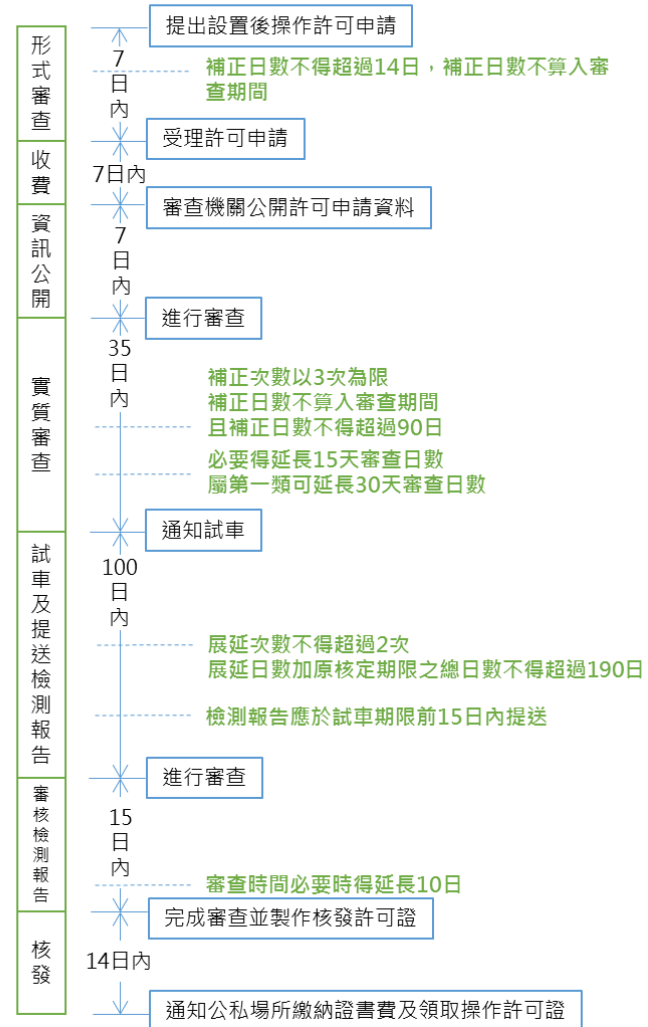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設置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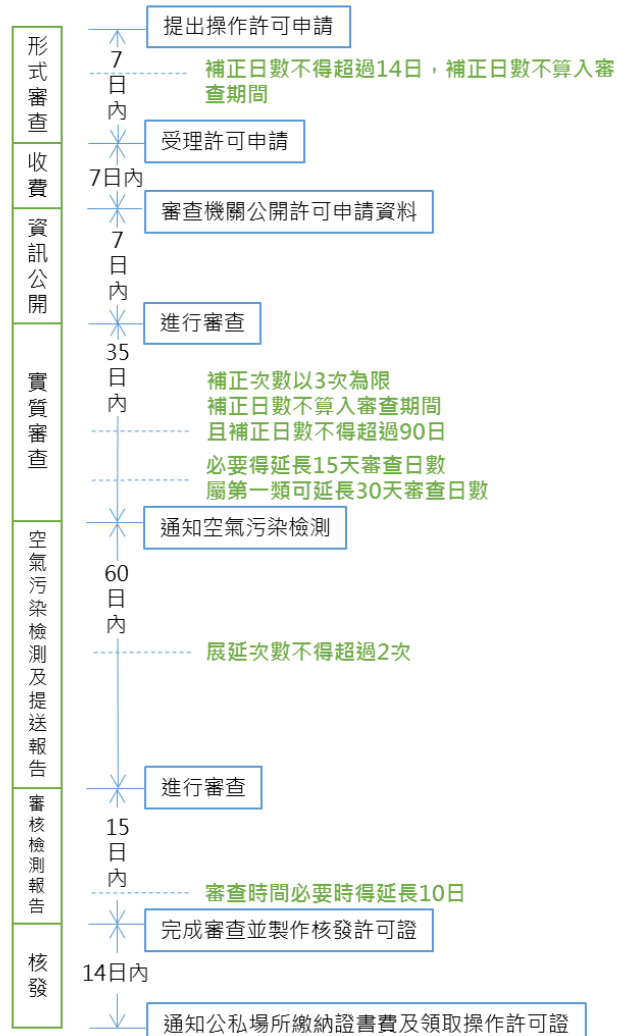


設置後操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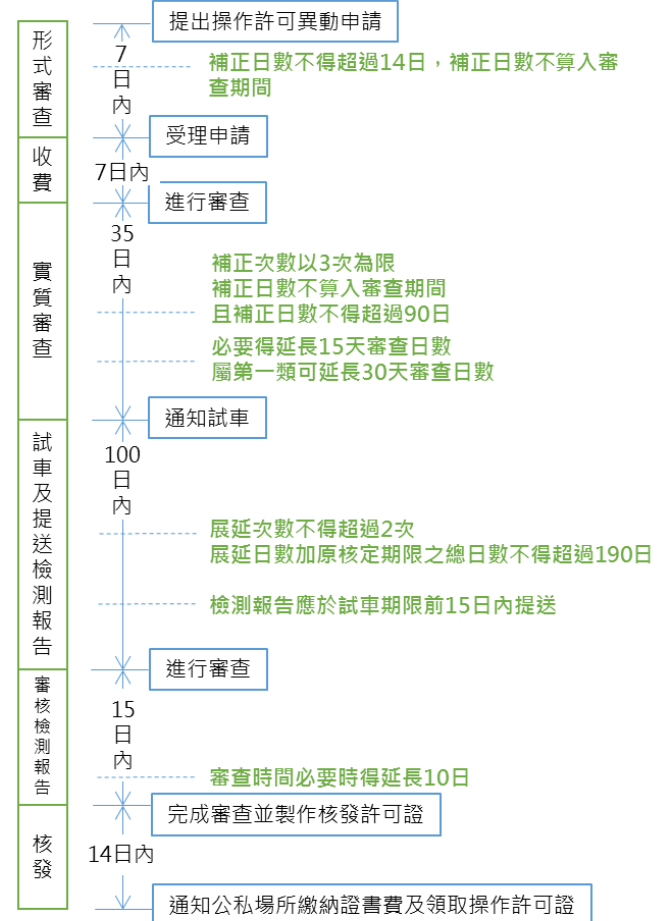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本法第88條操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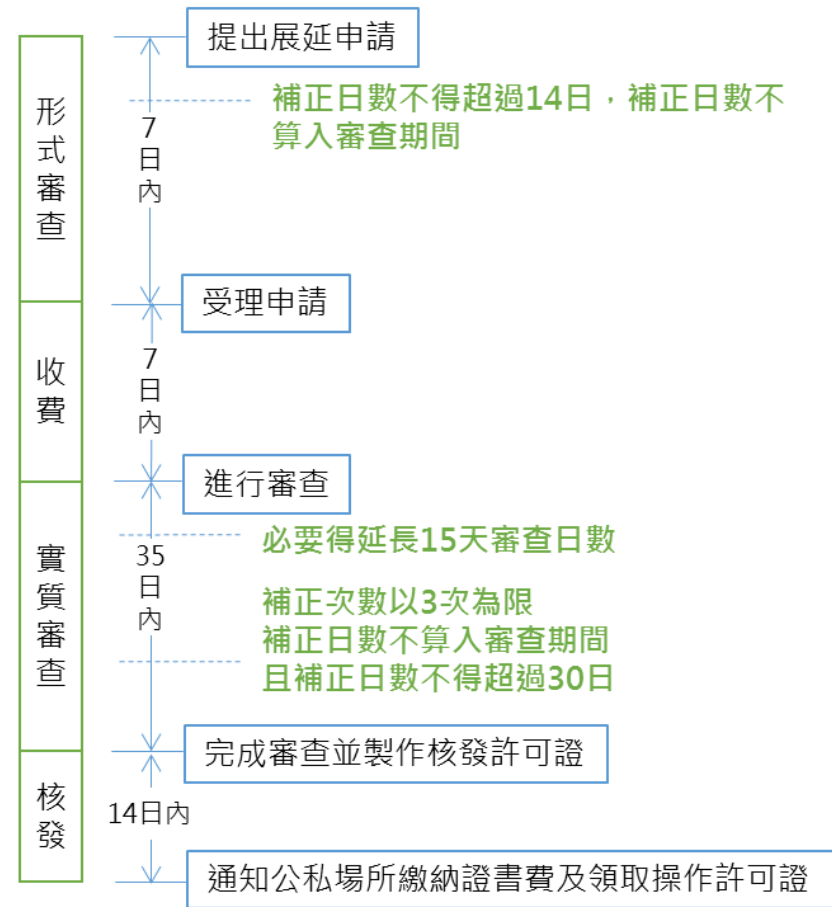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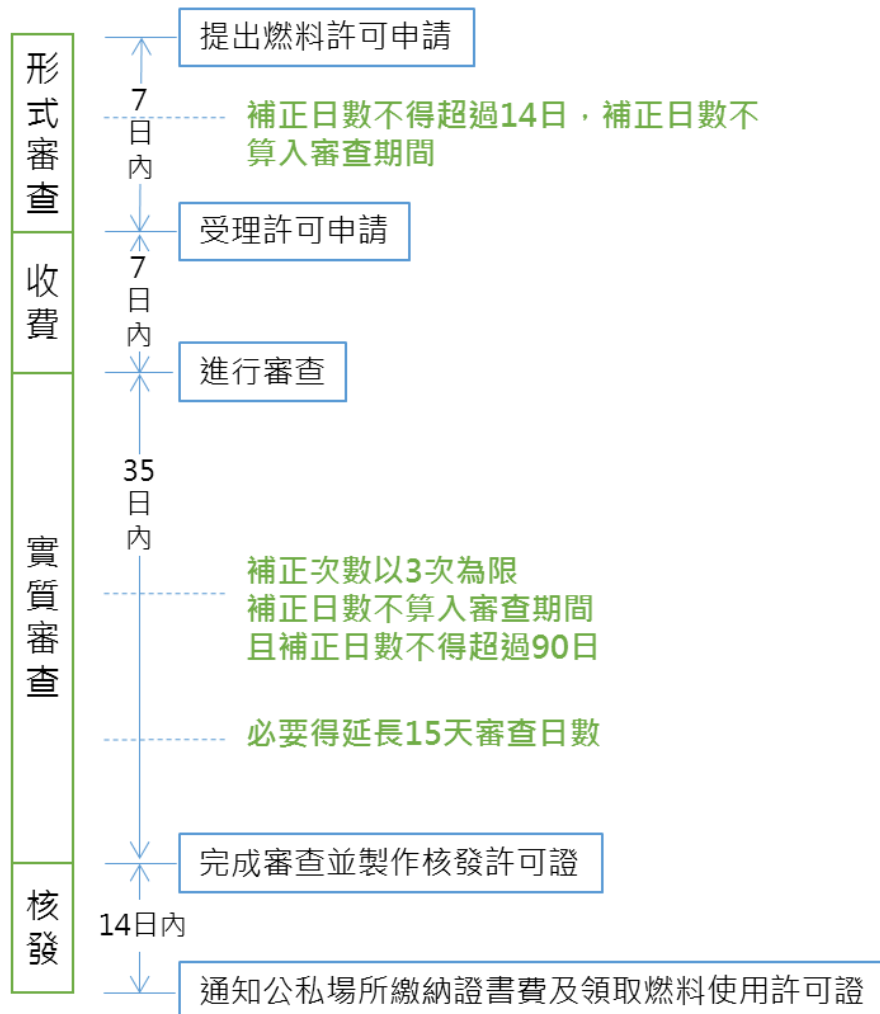
操作許可證異動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燃料使用許可證

許可證展延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二條 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時，下列申請文件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且經簽證後得免技術審查：

-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及同條項第三款試車計畫書。
- 三、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說明書及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
- 四、第二十條第四項之修正試車計畫書。

前項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文件，核發機關免再審查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仍應審查：

- 一、公私場所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情節重大。
- 二、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試車後復工（業）。
- 三、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五年內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但經技師懲戒委員會確定毋須懲戒者，不在此限。
- 四、簽證後經懲戒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 五、其他經審核機關認定有審查必要之情形。

審核機關得調閱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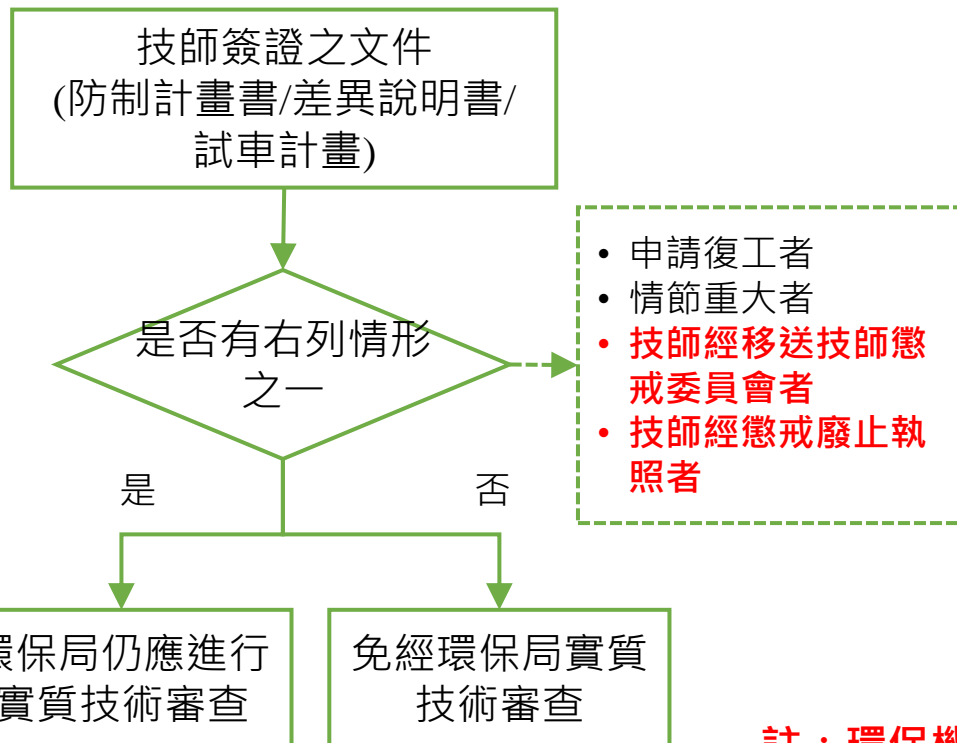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落實技術與行政審查專業分工，降低審查負荷、提高審查行政效率

注意事項

- 新設或變更後申請操作許可證、公告批次前既存之污染源，應進行師簽證(許可證異動不須簽證)。
- 已技師簽證者，審查機關免執行技術審查，但情節重大、申請復工、技師5年受懲戒紀錄者、技師執照懲戒廢止者，審核機關須進行技術審查。
- 審核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逐案進行實質審查。

註：環保機關將大幅提高免技術審查案件之查核比例，預計將提高至40%，再視情形逐年降低。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三條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一條通知公私場所審查結果時，屬申請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併同下列程序辦理：

一、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通知進行試車。

↳ 燃料使用許可證不需重複檢測，合併於操作許可證之試車作業辦理即可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通知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 只適用在批次公告前已既存之固定污染源。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操作許可證且須重新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者，應通知進行檢測。

審核機關應於公私場所依前項通知執行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期間進行現場勘查。

審核機關應於收到公私場所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四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完成證書製作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審核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領取操作許可證者，應令公私場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始得核發。

說明：

1. 審查通過後審核機關應完成許可證製作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2. 通知領取許可證公私場所仍遲不領取證書者，衍生可能查核之爭議，由公私場所自行負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五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除因公私場所補正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說明：

- 1.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案件效率並降低公私場所因多次補件造成申請期程延長，爰規範審核機關應一次性提供審查意見。
- 2.但如果因新增審查文件內容，其所衍生的審查意見並不受一次性審查原則規範。
- 3.給予一次性審查意見時，審核機關作法上應提供公私場所「諮詢」，意即應當面向公私場所專責人員、負責人等說明意見內容，並依諮詢結果給予一次性之審查意見，且**盡可能避免向公私場所委託之申請人進行諮詢說明**。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六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經審查公私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

- 一、形式審查之資料、文件有欠缺或不完整。
- 二、未繳納審查費。
- 三、設置許可證申請文件內容不合規定。
- 四、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內容、現場勘查結果或空氣污染排放檢測報告不合規定。
- 五、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文件內容不合規定。
- 六、許可證展延之申請文件內容不合規定。

說明：

1. 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述申請文件補正規範，並新增形式審查補正程序，於本修正條文統一規定各項許可證申請應遵循之補正程序。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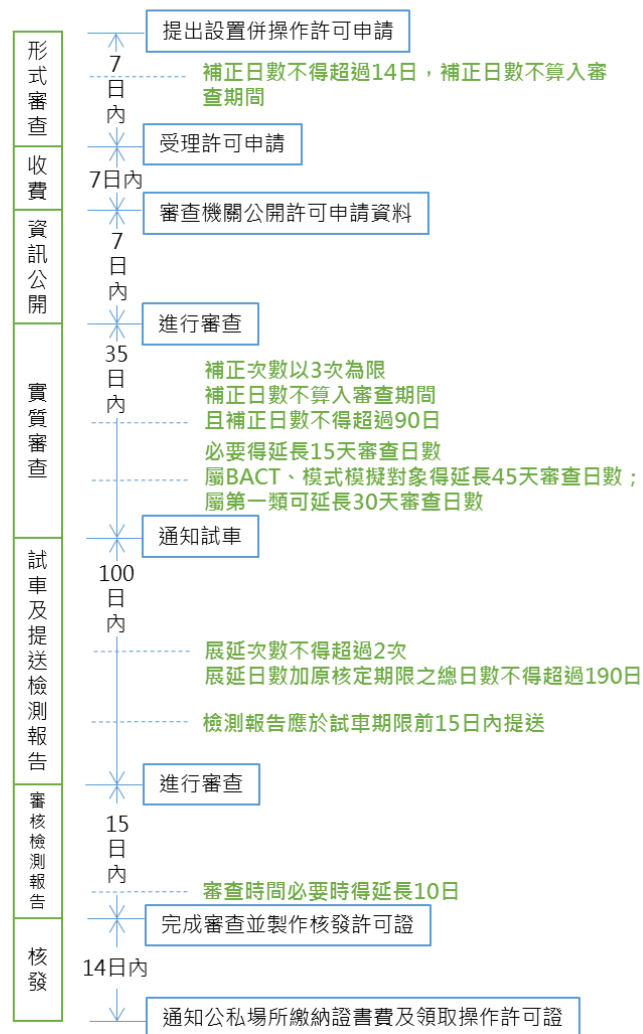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審核機關受理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合併申請，應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並於公私場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審查及通知領取操作許可證。

說明：

- 1.本審查原則銜接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合併提送之審查原則。
- 2.審核機關受理合併審查之案件時，核發設置許可證後公私場所進行設備安裝與建設，並以設置許可證為證明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後，直接同意辦理試車作業，**不需再提送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設置併操作申請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八條 審核機關受理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程序規定辦理，並將燃料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合併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其相同應記載事項得不重複核定。

說明：

1. 明定屬須同時申請操作許可證及燃料許可證之公私場所，應合併申請，整併燃料許可證內容於操作許可證，且依操作許可證之審查與核發程序辦理。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三十九條 審核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換發許可證或改變許可證應記載事項之基本資料者，應依公私場所申請事項及其檢具之證明文件核實記載，不得於許可證基本資料改變、補發或換發申請事項以外，任意變更其他應記載事項。

說明：

1. 明確規範審核機關受理基本資料換補發申請案件時，不得改變其原許可證其他核定內容。
2. 明定審核機關應就公私場所申請類別之內容進行審查，不應審查未申請審查之項目，以提升公私場所與審核機關對於審查意見之共識，俾利加速審查程序。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條 審核機關除發現核發之許可證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錯誤者，應即更正並限期公私場所換領證書外，不得依職權變更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說明：

1. 為避免因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之內容有錯誤或瑕疵，以致公私場所有許可證異動或修改內容之需求，應由審核機關主動協助公私場所修正並重新核發許可證。
2. 此項程序僅為登載內容之行政修正程序，不涉及異動、變更等申請程序，故有效期限等內容均不為改變。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一條 公私場所依第二十條規定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審核機關核定操作許可證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達申請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依申請內容作為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
- 二、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無法達申請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一．二倍，作為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

說明：

1. 條次變更，作法上並沒有改變。
2. 實務作法會有公私場所原物料種類眾多無法同時符合80%以上之操作條件，故審核機關應視製程特性之需求，指定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80%以上即可進行試車或檢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二條 審核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確實審核，據以核定操作許可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 一、非屬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逕予**指定適用該排放標準**。
- 二、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指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亦不得將非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指定其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 三、非屬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之固定污染源，**指定實施定期檢驗**。
- 四、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逕予**指定公私場所適用之**。
- 五、其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規明定之義務。Q

說明：

1. 立法應明確使公私場所能有所遵循，不得在許可審查過程中核定未有法規明訂之義務。
2. 排放標準、監檢測的加嚴管制，應由地方依法源授權訂定標準或公告對象後方可納入許可中管理。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Q：第42條「許可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而51條「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經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不受第42條規定之限制」，是否仍依園區環評予以核定酸鹼排放量？(但49條試車檢測項目未有42條但書)(又許可核定內容第16、21條亦未有42條但書)

ANS：環評有授權可依法核定，其計量方式應回歸環評計量方式為依據，避免被詬病是許可證申請要求不必要的檢測義務。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三條 審核機關審查許可證展延，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除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得據以變更外，不得變更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操作許可內容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燃料使用許可內容。

前項變更，包含審核機關以任何形式之處分規範公私場所，增加或減少操作許可內容所記載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種類、處理容量、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主要污染物之核定年許可排放量、監測、定期檢測及申報之頻率及項目；及增加或減少燃料使用許可內容所記載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處理容量、處理條件及操作條件等許可內容。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空污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授權說明如下：

- 一、展延的目的是在公私場所運行一段時間後，定期確認其操作與運作現況是否如當初所申請的操作許可證內容相同，仍然可以符合本法各項規範，也因此符合本法而沒有對應之法源授權下，不應變更核定事項。
- 二、環保署依第六條第四項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時，公私場所在展延時就應該符合，因此方可變更記載事項，目前優先針對發電、水泥、軋造、焚化爐進行氮氧化物削減(草案階段)。
- 三、環保局依第七條第二項所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要求之指定削減對象，公私場所應注意查閱地方所發布4年一期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 四、當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有改變時，應要求辦理異動而不給予展延。
- 五、同時提送時，仍分開提送分開計費、資料庫分兩個申請案號，可先核予展延許可證，俟許可證異動審核完成後再予更新核發。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四條 審核機關受理下列申請時，應依原許可證期限核定：

- 一、依第二十七條申請操作許可證或第二十八條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 二、依第二十九條申請操作許可證換發或補發者。

前項申請期間於原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者，公私場所得併同提送許可證展延申請，審查與補正日數分別計算。

說明如下：

- 一、異動程序係為調整許可證核定內容，與許可證換發或補發，均有別於許可證辦理展延程序係為調整許可證有效期限，因此明定應以原許可期限核定之。
- 二、為維持原許可證之存續性，第二項增訂申請許可證異動、換發或補發期間適逢許可證有因超過期限而失效之情形，應併同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五條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六條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者，應駁回其申請。屬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公私場所於期限內已補正而仍不合規定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總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屆滿三次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命補正日數不算入許可證審查期間內，且其總補正日數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 三、符合第三十六條第六款情形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審核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許可證換發或補發之申請，其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駁回其申請。

說明：

- 1.本條重點為書面審查資料駁回要件。
- 2.實質審查及試車檢測報告總補正次數以3次為限，第4次審查亦未符合規定，直接駁回。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六條 審核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駁回：

- 一、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許可證，其固定污染源設置於不得設置生產設施之處所或用地。
- 二、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許可證，其固定污染源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而不得設置。
- 三、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變更、異動或展延，其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核定之任一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所定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於申請操作許可證之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估算結果，大於本法第六條所定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 四、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變更、異動或展延，其固定污染源符合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申請之總異動排放量累計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提出設置許可證之申請。

說明：

- 一、此條文目的係為避免許可證核發於不應設置工廠用地或有其他違法情事之申請案件。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七條 公私場所執行試車計畫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應令公私場所改善、停止試車或檢測：

- 一、依試車計畫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或檢測而有違反本法規定。
- 二、未依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公私場所改善完成者，得繼續試車。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且違反本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經令停止試車或檢測者，審核機關應駁回其操作許可證申請。

說明：

1.新增之試車終止與駁回要件。

狀況一

依試車計畫操作但為違反本法(停止試車) → 改善或停止試車+試車補正

狀況二

未依試車計畫操作且為違反本法(駁回) → 處分+停止試車+駁回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八條 審核機關辦理公私場所二以上固定污染源合由同一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其任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八十八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時，經審核機關認定與申請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固定污染源，審核機關得要求其併同申請。

說明：

1. 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2. 實務現況上常會有非屬公告製程之污染源併同應申請之污染源共同管道排放，以電子業較為常見，審核機關得要求將非屬公告之污染源併同申請許可。
3. 不同製程有上下游對應關係，審核機關得要求併同於同一張許可證中申請，避免排放量規模的切割。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四十九條 審核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其檢測應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
-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特定業別或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之空氣污染物。

非屬前項規定之空氣污染物項目，審核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公告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推估確認應符合之排放標準。

第一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得免實施檢測：

- 一、固定污染源因故未能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設置檢查或鑑定設施，致不能實施採樣。
- 二、公私場所檢具使用原(物)料、燃料未含特定空氣污染物成分或足供證明無特定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證明文件。

說明：

- 1.排放檢測目的在於確認公私場所所採行的防制計畫、防制措施是否有效能符合排放標準之結果，並非以排放量推估、調查排放物種為主要目的。
- 2.審核機關只能針對第18條的檢測計畫內容所訂之檢測物種要求檢測，不可於試車檢測過程再要求新增檢測項目。
- 3.因此如果不須檢測即可確認符合排放標準之結果(如：原物料成分證明)，已無實施檢測或設置採樣設施規範之必要性，應同意不需進行檢測。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五十條 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中有關固定污染源與防制設施之操作條件，應依其設計或實際操作情形，核定足供監控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之操作條件、紀錄項目及頻率，並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足供查驗符合操作條件之監測儀表。

說明：

- 1.各製程污染特性、防制設備種類均有所不同，無法一致性訂定，故審核機關於審查污染源與防制設備時，應視個案不同要求裝設有查核必要之監控儀表項目，其必要項目指與污染物排放有關者。
- 2.而無法裝設監控儀錶者，仍可同意採行紀錄項目執行，但應明確化應紀錄內容，原則如下：
 - (1)許可證中應核定裝設儀錶名稱、**單位**、安裝位置，方便於現場查核。
 - (2)相關法規已訂有相關儀錶項目者，則為許可證審核過程必要要求項目。
 - (3)許可證核定之紀錄項目應以符合現場實務特性需求，詳細載明類別，如：出貨單、庫存報表、領料單、廢棄物申報聯單等等，後續查核並以此為依據以避免認知不同之爭議。
 - (4)紀錄頻率核定應考量便於查核與現場紀錄之可行原則
 - (5)**很重要**：儀表名稱/種類/單位、紀錄項目(如：以出貨單...)、頻率都必須明確化，而非以往紀錄項目只寫要求紀錄”原物料”而一語概之。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五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許可證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事項。

前項納入許可證內容事項，不受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說明：

1.因應原條文無法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文件，因此酌修文字。

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31~52)

第五十二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 二、新設公私場所已停止設置固定污染源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
- 三、公私場所停工或停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或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公私場所主要生產設施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
- 五、公私場所改變生產製程、燃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或非屬使用指定公告燃料及輔助燃料。
- 六、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或非屬使用指定公告燃料及輔助燃料，已取得許可證者。
- 七、公私場所歇業、繳銷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者。
- 八、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具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說明：

- 1.因應燃料使用許可整併，新增公私場所燃料使用不屬應申請許可對象時撤銷其許可管制規範。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執行本辦法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作業時，應於執行**檢測前七日通知審核機關**。

前項檢測作業，公私場所有**二個以上**固定污染源，其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施均相同者，得準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報經審核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作業。

說明：

1.新增公私場所進行試車或檢測時應通知審核機關以利安排監督檢測行程。

第五十四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測定期間，適逢固定污染源因操作內容異動，且**已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得於試車進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替代**。

說明：

1.本條針對異動期間業者無法依原許可證內容進行展延檢測，得直接以異動之試車或檢測結果替代之。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五條 公私場所具有第二條指定公告之第三類固定污染源者，得向審核機關申請同意設置，**審核機關經確認固定污染源製程符合公告條件後，得函復同意其設置。**

公私場所應於前項固定污染源**完成設置後三十日內**，依第十八條規定向審核機關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



說明：

1. 考量固定污染源設置規模大小不同，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應有所區別。
2. 簡化此類對象得申請設置核准證明後再進行操作許可證申請，免去設置許可證申請程序。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須持續申請許可產能異動或變更者，得一次申請未來五年內將達成之產能條件許可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使用量之最大操作條件許可。其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得以一定製程條件作為操作條件，不受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公私場所依前項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資料，向審核機關為之：

- 一、自申請日起五年內之預定產能資料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操作條件。
- 二、申請未來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下預估之污染物排放量。
- 三、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之說明。
- 四、固定污染源設置之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計畫，或其他報請審核機關認可，足以證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替代監測方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申報之作業因應方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審核機關受理前項許可證之申請，得以其未來五年內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作為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之依據。

說明：

- 1.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前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受第九條所定百分之十容許差值之限制：

一、產能變動快速者：

- (一) 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總燃料達許可使用量後，每增加許可核定量百分之二十時，應於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檢測。檢測時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總燃料使用量應達實際操作條件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 定期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產品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並依規定進行檢測及申報作業。
- (三) 前目之操作及檢測記錄，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之紀錄。

二、產品變動快速者：

- (一) 每日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
- (二) 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空氣污染物之檢測。
- (三) 前二目之操作及檢測紀錄，應每半年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1.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五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應由審核機關將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者，得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申請工商機密審查。

依前項規定經審查通過之核准（定）文件，應作為公私場所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申請許可證檢具之文件。

說明：

- 1.因應資訊公開程序，本條規範業者得申請許可申請文件之工商機密審查，並將核准結果作為資訊公開應檢具之資料。
- 2.工商機密審查規範已訂於「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因此其程序不寫入許可管理辦法裡。

第七章 附則(53~63)

-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所指申請文件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十一款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 三、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九款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內容。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說明：

1.配合三十二條技師簽證規範，明確規範技師簽證內容應含括事項。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六十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提出之各項許可證申請資料，應由該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確認申請內容並簽章。

前項公私場所未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者，得由公私場所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為之。

說明：

- 1.為落實專責人員應負責許可申請之業務，規範申請資料應由專責人員確認並簽章。
- 2.針對未設置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得由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確認並簽章。
- 3.許可證申請表單已新增專責人員簽名欄位。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六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部分或全部委託：

- 一、受委託機關無法配合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許可管制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委託機關不宜繼續接受委託之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主管機關依法實施總量管制，另有相關規定者。
- 四、受委託機關提出不再繼續接受委託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無委託之必要者。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準用之。

說明：

- 1.由於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審查燃料使用許可證，因應新增相關的停止委託規範。

第七章 附則(53~63)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發布前公私場所已使用燃料者，應自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發布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本辦法發布前，已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領有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得於該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繼續使用，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換發燃料使用許可證。

前項公私場所申請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換發為燃料使用許可證，審核機關應依生煤使用許可證內容，以操作許可證之製程為單位，分別核定各製程之燃料使用量，並於對應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異動或變更申請時，一併納入製程之燃料使用許可證。

說明：

- 1.因應燃料許可制度，給予公告前已使用指定燃料之公私場所一年緩衝期。
- 2.已持有生煤許可證之業者得持續使用生煤許可證，並得展延一次。但展延時應將其內容以製程為單位分別核定各製程之燃料用量。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53~63)

生煤使用許可

展延換發

燃料使用許可證
(依各製程核定用量)
M01 / M02 / M03

操作許可證
變更 / 異動 / 展延 / 換補發

燃料使用許可證
併入
操作許可證

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為燃料使用許可證後，未來使用生煤製程之操作許可證，配合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展延/換補發程序合併燃料使用許可證核發。

第七章 附則(53~63)

Q：目前已在審核中的案件是依照新法還是舊法來核定？

ANS：管理辦法發布後要依照規定審查，但審查程序已經過了就不用，舉例案件規定要資訊公開，但程序已經跑到了試車階段，這程序上已經過了，就不需要依新辦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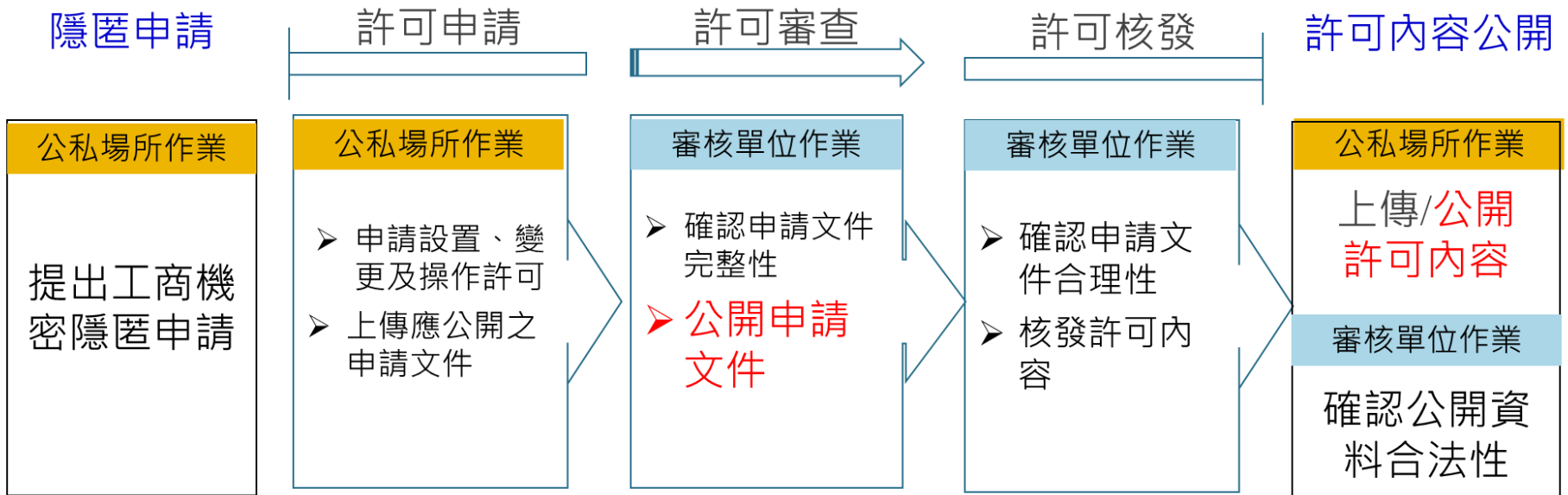
Q：目前正在辦理展延，但如內容與管理辦法衝突，那展延還可以修改嗎？

ANS：

- 1.法已經有明定的規範者，需依照新法在展延核發階段由審查機關進行修正後核發，如原許可證多核定4種污染物外的排放物種，在展延階段時則由審核機關進行修正。
- 2.法如果沒有明訂者，業者如認為不合理，請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參、資訊系統程序說明

公開作業-公開流程



公開作業-執行公開單位

申請文件
公開

公私場所上傳，審核單位公開

- 公私場所上傳隱匿個資及核准保密資料後的資料
- 審核單位確認應公開資料完整性後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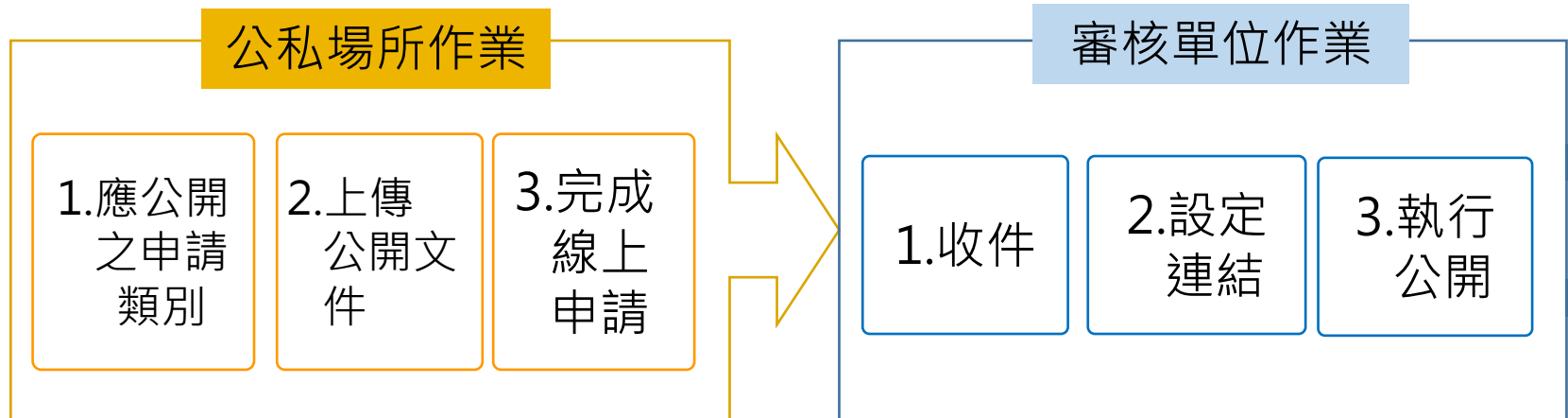
許可內容
公開

公私場所上傳及公開

- 公私場所上傳隱匿個資及核准保密資料後直接公開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 工廠上傳，審核單位公開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應公開之申請類別

- ✓ 設置、變更及操作申請案應公開許可申請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ixed Source Permit Application System' (固定源許可申請系統)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EPA logo and the text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全部收合', '全部開啟', '上一頁', and '下一頁'. A search bar contains '(130)'. There are also links for '下載免費PDF Reader.', '回EMS', and '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管制編號: F06A3955
- 工廠名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請勾選申請類別, 完成勾選後請按 [下一頁]

The '設置' (Settings) sec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options:

- 新增(設)設置
- 變更
- 許可證毀損滅失或基本資料異動換補發

The '操作及燃料使用' (Operation and Fuel Use) sec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options:

- 設置(變更)完成
- 許可證內容異動重新申請
- 許可證內容異動換發許可證內容
- 公告前已設立
- 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
- 三個月完成設備安裝或建達同時申請設置及操作
- 許可證毀損滅失或基本資料異動換補發
- 燃料使用許可(只需申請燃料使用許可, 非屬1-8批許可者)

The '展延' (Extension) sec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option:

- 請選擇原許可證書字號: 請選擇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應公開之申請類別

- ✓ 屬應公開之申請類別，公私場所於完成申請前需上傳公開文件

固定源許可申請系統

(2) 全部收合 全部開啟 上一頁 列印 完成申請 下載免費PDF Reader. 回EMS 登出

::: [空污許可申請資料新增](#) > [設備資料列表](#) > [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管制編號： H4801478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製程編號： M24

許可申請文件

審查文件： 上傳

公開文件： 上傳

請上傳公開文件

製程和設備關係

查詢條件：設備編號 或 設備名稱 查詢 列出全部

製程編號	設備編號及名稱	是否備用	操作
	AN01靜電集塵器	否	修改
	AN02靜電集塵器	否	修改
	AN03濕式排煙脫硫	否	修改
M24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EN01蒸氣鍋爐	否	修改
M24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EN02蒸氣鍋爐	否	修改
	PN01排放口	否	修改
		1	▼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上傳公開文件

- ✓ 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時，應隱匿個資及申請核准隱匿之工商機密後上傳公開申請文件

固定源許可申請系統

(2) 下載免費PDF Reader.

::: [空污許可申請資料新增](#) > [設備資料列表](#) > [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管制編號： H4801478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製程編號： M24

許可申請文件
 審查文件：
 公開文件：

上傳結果

管制編號	H4801478
申請編號	1080912154741
上傳類別	公開文件
上傳結果	成功

申請案資訊

管制編號	H4801478
申請編號	1080912154741
上傳類別	公開文件

請選擇欲上傳之公開文件：

上傳檔案

(請自行隱匿個資及申請核准隱匿之工商機密後再上傳公開文件)

M24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EN02蒸氣鍋爐
 PN01排放口

1 ▾

污染源廢氣流向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完成線上申請

- ✓ 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應由技師確認線上申請資料無誤後，系統自動送出完成申請

公私場所選擇簽證技師

技師線上確認

固定源許可申請系統

(2) 全部收合 全部開啟 上一頁 確定

空污許可申請資料新增, 設備資料列表, 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技師列表

管制編號: H4801478 工廠名稱: 網頁訊息

製程編號: M24

請技師確認許可線上申請資料, 本

查詢類別 技師姓名 公司名稱

技師姓名 技師執照號 正常執業期間

test	test	test	
ZUU	技執字第	TEST	2014/01/21至2020/01/20
丁啟東	技執字第005771號	德宇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2014/01/21至2020/01/20
丁權	技執字第008269號	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0至2023/03/28
尹可倫	技執字第005852號	春源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	2017/03/20至2023/03/28
方天志	技執字第007204號	仲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0至2023/03/28
方偉光	技執字第001963號	九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2017/03/20至2023/03/28

管制編號: H4801478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41秒後更新列表

空污許可申請資料

填寫或查詢許可申請資料, 請點按下列指定的"專業編號"進入

專業編號	設備編號	備註	原許可證號	申請類別	申請狀態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完成補件日期	申請編號	審查狀態	操作	電子印章	電子付費
1080912154741	M24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設置-變更	完成申請	2019-09-12			H089994	書面審查中	簽章		

【注意】本次申請資料將暫停修改, 請確認是否送出提供技師ZUU來確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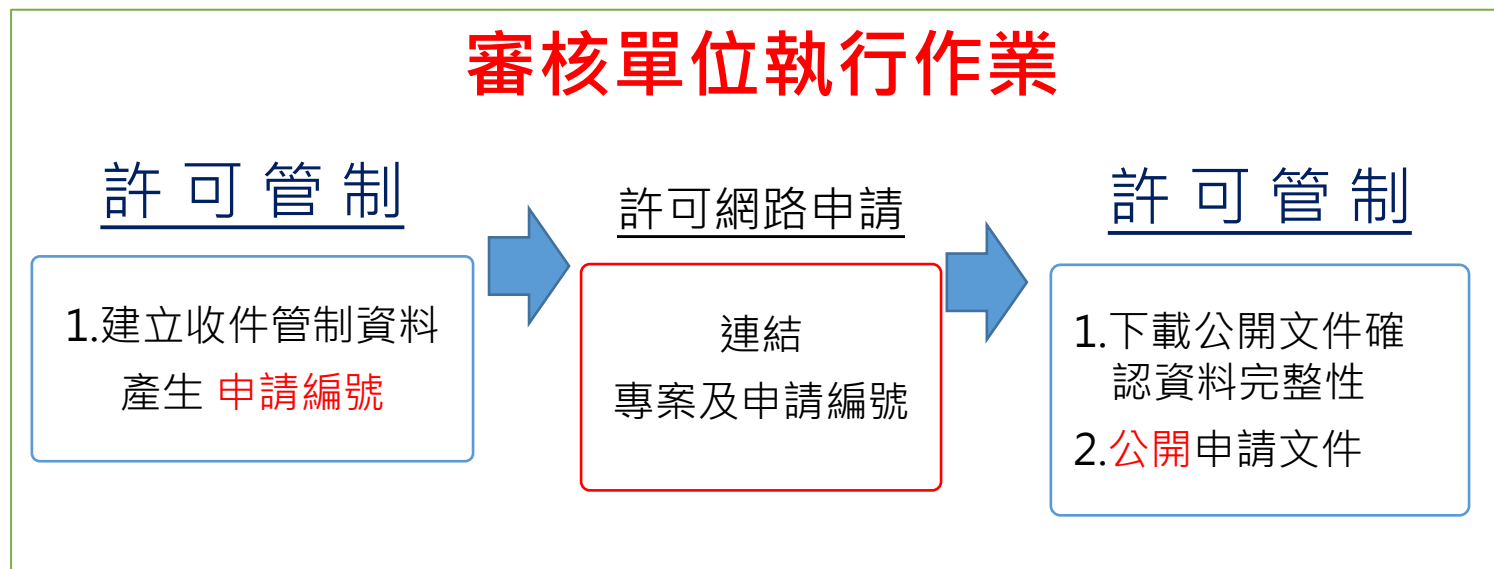
確認無誤
 須再修改; 說明

確認線上申請資料無誤, 可完成申請

技師線上確認無誤, 按確定後即為完成送出申請的狀態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審核單位公開申請文件流程

- ✓ 審核單位受理申請後，下載工廠上傳之公開文件，確認應公開項目完整性後執行公開



Administrative menu: 首頁 | 申請 | 申報 | 查核管理 | 權限管理 | 查詢系統 | 查詢日誌 | 登出

Navigation: 許可申請 > 許可管制系統 > 許可網路申請 > 許可管制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收件日期	申請類別	證書類別	審查單位	異動原因	許可申請文件	審查文件	公開文件
H089990	H48014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08/9/12	異動第一款	操作	環保局 / 委託機關	製程異動	下載	下載	

System Tit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

Administrative menu: 首頁 | 申請 | 申報 | 查核管理 | 權限管理 | 查詢系統 | 查詢日誌 | 登出

Navigation: 許可管制系統 > 許可管制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收件日期	申請類別	證書類別	審查單位	操作
A101103	A3400127	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1/5/21	操作	操作	環保局 / 委託機關	審查文件 下載 公開文件 下載 公開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審核單位收件

- ✓ 審核單位建置許可管制資料，設定線上申請資料的連結-> 出現下載

首頁 申請 申報 查核管理 權限管理 查詢系統 查詢日誌 登出

申請 許可管制系統 許可管制 選擇申請編號

[許可管制]修改成功

新增 存檔 刪除 列印 審查結論

申請編號	H089994	申請類別	變更
管制編號	H4801478	違章類別	設置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審查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環保局 <input type="radio"/> 委託機關
收件日期	108/9/12	變更原因: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申請資料 書面審查 檢測報告書面審查 證書資料 電子付費 公開意見彙整

線上申請列表查詢成功

線上申請列表 查詢 列出全部 包含今日「更新完成」資料；若要查詢昨天(含)以前「更新完成」的名單，請輸入查詢條件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否 是

併同申請文件

公告類別

刪除	製程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公告批次	設置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M24	000001	鍋爐茶氣產生程序	1	

首頁 申請 申報 查核管理 權限管理 查詢系統 查詢日誌 登出

申請 許可管制系統 許可網路申請

線上申請列表 查詢 列出全部 包含今日「更新完成」資料；若要查詢昨天(含)以前「更新完成」的名單，請輸入查詢條件

管制編號	專案編號	工廠名稱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申請類別	原許可證書字號	申請日期	完成補件日期	申請狀態	審查狀態 (申請編號/收件日期)	更新資料
H48014									請	請選擇	
1	H4801478	108091216302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M15	拆出成型程序	操作-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	2019/09/12 下午 05:06:12		完成申請	書面審查中 (H089993 / 2019/09/12)	更新 通知附件
2	H4801478	108091215474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M24	鍋爐茶氣產生程序	設置-變更	2019/09/12 下午 05:06:06		完成申請	完成申請 請選擇許可管制申請編號： 請選擇 請選擇 H089994(收件日期：2019/09/12)	更新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連結專案及申請編號

- ✓ 審核單位建置許可管制檔，連結線上申請資料，即可下載查看工廠上傳之指定申請文件

首頁 申請 申報 查核管理 權限管理 查詢系統 查詢日誌 登出

位置： [申請](#) > [許可管制系統](#) 許可網路申請

i [線上申請列表]查詢成功

線上申請列表 [查詢](#) [列出全部](#) 包含今日「更新完成」資料；若要查詢昨天(含)以前「更新完成」的名單，請輸入查詢條件

管制編號	專案編號	工廠名稱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申請類別	原許可證書字號	申請日期	完成補件日期	申請狀態	審查狀態 (申請編號/收件日期)	更新資料
H48014									請選擇	請選擇	
1 H4801478	108091216302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M15	押出成型程序	操作-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		2019/09/12 下午 05:06:12		完成申請	完成申請 請選擇許可管制申請編號： 請選擇 請選擇 H089993(收件日期：2019/09/12)	

完成申請
請選擇許可管制申請編號：
H089993(收件日期：2019/09/12) ▼
確定

i [線上申請列表]管制編號 H4801478 專案編號 1080912163029 更新許可管制申請編號成功

線上申請列表 [查詢](#) [列出全部](#) 包含今日「更新完成」資料；若要查詢昨天(含)以前「更新完成」的名單，請輸入查詢條件

管制編號	專案編號	工廠名稱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申請類別	原許可證書字號	申請日期	完成補件日期	申請狀態	審查狀態 (申請編號/收件日期)	更新資料
H48014									請選擇	請選擇	
1 H4801478	108091216302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M15	押出成型程序	操作-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		2019/09/12 下午 05:06:12		完成申請	書面審查中 (H089993 / 2019/09/12)	更新 通知補件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審核單位公開

- ✓ 查看指定申請編號 下載 公開文件
- ✓ 審核單位輸入繳費日期 存檔 後-> 出現 公開 功能鍵

首頁 申請 申報 查核管理 權限管理 查詢系統 查詢日誌 登出

位置： 首頁 > 申請 > 許可管制系統 > 許可管制 選擇申請編號

訊息區

新增 存檔 刪除 列印 審查結論

申請編號	H089994	申請類別	變更	許可申請文件
管制編號	H4801478	證書類別	設置	審查文件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審查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環保局 <input type="radio"/> 委託機關	公開文件 下載
收件日期	108/9/12	變更原因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申請資料 書面審查 檢測報告書面審查 證書資料 電子付費 公開意見彙整

通知繳費日	<input type="text"/> (民國年)	
申請者繳費日	<input type="text"/> (繳費當日)	公開日期
書面審查會議召開日	<input type="text"/>	通知補件

管理 權限管理 公開成功!!
視窗將會自動重新整理!

許可管制系統 選擇申請編號

確定

新增 存檔 刪除 列印 審查結論

申請編號	H089994	申請類別	變更	許可申請文件
管制編號	H4801478	證書類別	設置	審查文件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審查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環保局 <input type="radio"/> 委託機關	公開文件 下載 公開
收件日期	108/9/12	變更原因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申請資料 書面審查 檢測報告書面審查 證書資料 電子付費 公開意見彙整

處理中

處理中...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 否 是

併同申請文件

公告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未公告

審核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將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七日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審核單位公開

✓ 審核單位點公開-> 出現公開日期

新增 存檔 刪除 列印 審查結論				
申請編號	H089994	申請類別	變更	許可申請文件
管制編號	H4801478	證書類別	設置	審查文件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審查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環保局 <input type="radio"/> 委託機關	公開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收件日期	108/9/12	變更原因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申請資料	書面審查	檢測報告書面審查	證書資料	電子付費	公開意見彙整
通知繳費日	108/9/13 (民國年)				
申請者繳費日	108/9/14 (繳費當日)				公開日期 108/9/16
書面審查會議召開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知補件"/>
第一次補正日期~	起 <input type="text"/> 日 訖 <input type="text"/> 日				小計 <input type="text"/> 日 (寄發通知次日及收件日)
第二次補正日期~	起 <input type="text"/> 日 訖 <input type="text"/> 日				小計 <input type="text"/> 日 (寄發通知次日及收件日)
第三次補正日期~	起 <input type="text"/> 日 訖 <input type="text"/> 日				小計 <input type="text"/> 日 (寄發通知次日及收件日)
第四次補正日期~	起 <input type="text"/> 日 訖 <input type="text"/> 日				小計 <input type="text"/> 日 (寄發通知次日及收件日)
第五次補正日期~	起 <input type="text"/> 日 訖 <input type="text"/> 日				小計 <input type="text"/> 日 (寄發通知次日及收件日)
第六次補正日期~	起 <input type="text"/> 日 訖 <input type="text"/> 日				小計 <input type="text"/> 日 (寄發通知次日及收件日)
第七次補正日期~	起 <input type="text"/> 日 訖 <input type="text"/> 日				小計 <input type="text"/> 日 (寄發通知次日及收件日)
第八次補正日期~	起 <input type="text"/> 日 訖 <input type="text"/> 日				小計 <input type="text"/> 日 (寄發通知次日及收件日)
補正日數總計	0 日				
是否檢測	否	通知檢測日期	<input type="text"/>	嚴懲辛檢測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 → 掌握民眾意見

✓ 審核單位公開許可申請資料後，可查看民眾對於指定廠之許可申請資料提出意見

位置： [首頁](#) / [申請](#) / [許可管制系統](#) / 許可管制 選擇申請編號

訊息區

新增 存檔 刪除 列印 審查結論

申請編號	H089993	申請類別	操作	許可申請文件
管制編號	H4801478	證書類別	操作	審查文件 下載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審查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環保局 <input type="radio"/> 委託機關	公開文件 下載
收件日期	108/9/12	其他申請原因：	<input type="text"/>	

申請資料 書面審查 檢測報告書面審查 證書資料 電子付費 公開意見彙整

公開意見彙整

日期	問題或建議	姓名	地址	電子信箱
108/9/17	1.污染源經集塵器後，廢氣以軟管排放至廠內，排放方式應再確認。2.廠內有一液氮的緊急排放管道及3台真空油浸機，4台油浸設施，4個下料口未列於許可中 3.排放污染物核定中含苯，應再確認	江詠受	桃園市 楊梅區中山一路234號	UU@jki.tw
108/9/17	1.污染源經集塵器後，廢氣以軟管排放至廠內，排放方式應再確認。2.廠內有一液氮的緊急排放管道及3台真空油浸機，4台油浸設施，4個下料口未列於許可中 3.排放污染物核定中含苯，應再確認 4.靜電集塵設備操作值與許可核定不同	委帆次	桃園市 龜山區大川路34號	1756@nli.com
108/9/18	1.排放管道(P002及P003)不符合檢條件，不可擇一檢測 2.未有污染源設備操作紀錄(儲槽T001)，請業者確認狀況後再行告知環保局。	文氣凡	桃園市 大園區冷泉三路18號	bwg5464@ehh.tw
	1.E302(備用)蒸氣鍋爐目前已無使用，應辦理異動 2.煙煤成分固			

1 共 1 頁 10 1 - 4 共 4 條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 總量區內可供交易之排放重資訊 排放量申報資料 查核處分資訊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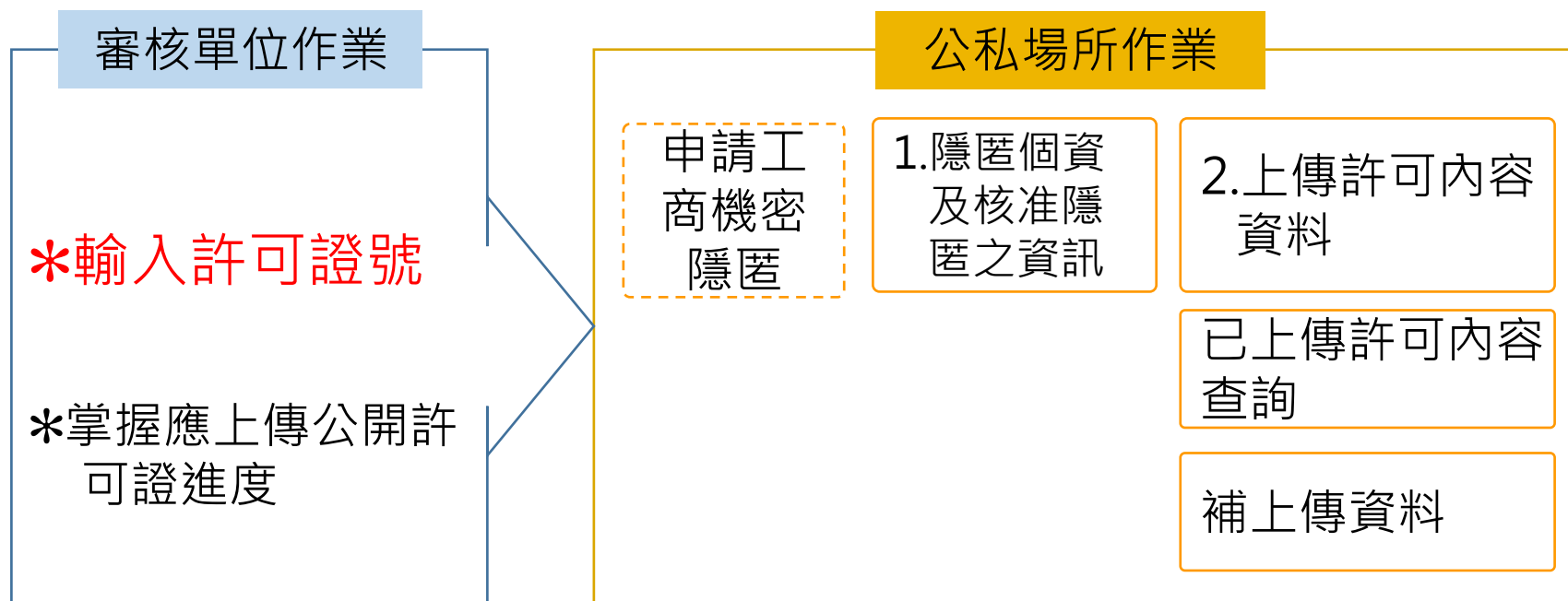
首頁 /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 許可申請 / 建議及問題彙整

管編: H4801478 公開日期: 108/09/16 下載
 廠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製程編號/名稱: M15/押出成型程序

序號	發表日期	問題或建議
1	108/09/17	1.污染源經集塵器後，廢氣以軟管排放至廠內，排放方式應再確認。 2.廠內有一液氮的緊急排放管道及3台真空油浸機，4台油浸設施，4個下料口未列於許可中 3.排放污染物核定中含苯，應再確認
2	108/09/17	1.污染源經集塵器後，廢氣以軟管排放至廠內，排放方式應再確認。 2.廠內有一液氮的緊急排放管道及3台真空油浸機，4台油浸設施，4個下料口未列於許可中 3.排放污染物核定中含苯，應再確認 4.靜電集塵設備操作值與許可核定不同
3	108/09/17	1.E302(備用)蒸氣鍋爐目前已無使用，應辦理異動 2.煙煤成分固定碳為41.89%，低於許可核定下限(42.1%)，有增加固態衍生性燃料 3.A306濾袋置換申請資料與設備附件不同，且標號不一致 4.A304現場為40mmH2O，與許可不符
4	108/09/18	1.排放管道(P002及P003)不符合檢條件，不可擇一檢測 2.未有污染源設備操作紀錄(儲槽T001)，請業者確認狀況後再行告知環保局。

許可內容公開

- ✓ 公私場所於取得許可核准文件十五日內，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將許可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許可內容公開

→上傳許可內容資料

✓ 新增公開許可證

首頁 申報 權限管理 登出

選：▲

訊息區

許可申請

- ▶ 申請許可
- ▶ 公開許可證

定期申報作業

- ▶ 通知檢測
- ▶ 申報檢測報告
- ▶ 燃料使用申報
- ▶ 生煤使用申報(適用原生煤使用許可證)
- ▶ 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申報

其他相關作業

- ▶ 公開緊急應變計畫書
- ▶ 復工試車計畫書申報
- ▶ 排放量申報(105年第3季前)

首頁 申報 權限管理 登出

位置：▲ 公開許可證 公開許可證列表

[選擇公開資料]查無資料

選擇公開資料 新增公開許可證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製程編號及名稱	許可證號
------	------	---------	------

1 共0頁 10

許可內容公開 → 上傳許可內容資料

✓ 選定公開之許可證號

位置： [⌂](#) > [申報](#) > [公開許可證](#) > 新增

[許可證號]查詢成功

管制編號 F0701702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提交 重新選擇條件

許可證號

許可證公開文件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自行隱匿個資及申請核對)

資料保密核可文件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有申請保密且核可者須上傳)

許可證號

[許可證號]查詢成功

許可證號 輸入查詢條件後按 Enter 即可查詢

許可證號	發證日期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input type="text"/>			
31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1964-01號	107/3/13	107/3/13	111/1/12
32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1209-12號	107/3/26	107/3/26	108/12/31
33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9999號	108/9/11	108/9/11	113/9/10

(法規生效後核發之許可證
/製程最新有效的許可證)

許可內容公開 → 上傳許可內容資料

- ✓ 選擇上傳指定許可證之許可內容
- ✓ 提交 確定

位置： [申報](#) / [公開許可證](#) / 新增

1 [製程資料]查詢成功

管制編號 F0701702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提交 重新選擇條件

許可證號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9999號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9999號(設置許可)		
	製程資料		
	編號	製程名稱	
	1	M09	環氧樹脂製造程序

許可證公開文件上傳 **選擇檔案 1** A103307燃料原...規定 (1).pdf
(請自行隱匿個資及申請核准隱匿之工商機密後再上傳公開文件)

資料保密核可文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有申請保密且核可者須上傳)

管制編號	F0701702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提交 重新選擇條件			
許可證號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9999號(設置許可)			
	製程資料			
	編號	製程名稱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1	M09	環氧樹脂製造程序	108/9/11 113/9/10

許可證公開文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自行隱匿個資及申請核准隱匿之工商機密後再上傳公開文件)

資料保密核可文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有申請保密且核可者須上傳)

公開日期 108/9/16 補傳日期 最近補傳

上傳成功後出現公開日期並可再下載查看已上傳的檔案

下載已上傳檔案

許可內容公開 → 已上傳許可內容查詢

- ✓ 進入公開許可證即可查看歷次上傳的許可內容紀錄
- ✓ 點按任一許可證之管制編號即可下載查看原上傳內容

首頁 申報 權限管理 登出

2

訊息區

許可申請

▶ 申請許可

▶ 公開許可證

定期申報作業

▶ 通知檢測

▶ 申報檢測報告

▶ 燃料使用申報

▶ 生煤使用申報 (適用原生煤使用許可證)

▶ 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申報

其他相關作業

▶ 公開緊急應變計畫書

▶ 復工試車計畫書申報

▶ 排放量申報(105年第3季前)

首頁 申報 權限管理 登出

置： 公開許可證 公開許可證列表

[選擇公開資料]查詢成功
歷次上傳的許可內容紀錄

選擇公開資料 新增公開許可證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製程編號及名稱	許可證號	公開日期	
1	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M01-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0124-13號	108/9/12
2	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M21-銅箔基層板製造程序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0845-08號	108/9/12
3	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M09-環氧樹脂製造程序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9999號	108/9/16

管制編號 F0701702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新增
提交
重新選擇條件

許可證號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9999號(設置許可)

製程資料

編號	製程名稱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1	M09 環氧樹脂製造程序	108/9/11	113/9/10

許可證公開文件上傳 瀏覽...
 (請自行歸還備資及申請核准歸還之工商機密後再上傳公開文件)
 下載已上傳檔案

資料保密核可文件上傳 瀏覽...
 (有申請保密且核可者須上傳)

上傳說明 上傳的檔案格式應該為*.pdf，檔案大小為10MB以下

公開日期 108/9/16 補傳日期 最近補傳

許可內容公開

→補傳完整公開資料

- ✓ 公開許可證不完整或有問題時可再次補傳完整公開資料
- ✓ 提交補傳成功後系統記錄補傳日期

管制編號	F0701702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p>新增 提交 重新選擇條件</p>																		
許可證號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9999號(設置許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製程資料</th> </tr> <tr> <th>編號</th> <th>製程名稱</th> <th>生效日期</th> <th>有效期限</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09 環氧樹脂製造程序</td> <td>108/9/11</td> <td>113/9/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製程資料					編號	製程名稱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1	M09 環氧樹脂製造程序	108/9/11	113/9/10	
製程資料																		
編號	製程名稱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1	M09 環氧樹脂製造程序	108/9/11	113/9/10															
許可證公開文件上傳	瀏覽... 1	許可證公開文件上傳	D:\Download\A103307\污 瀏覽... 2															
資料保密核可文件上傳	瀏覽...	資料保密核可文件上傳	瀏覽...															
上傳說明	上傳的檔案格式應該為*.pdf, 檔案大小為10MB以下	上傳說明	上傳的檔案格式應該為*.pdf, 檔案大小為10MB以下															
公開日期	108/9/16	公開日期	108/9/16															
	補傳日期		補傳日期 4															

3. 提交

最近補傳

許可內容公開 → 主管單位掌握應上傳公開許可證進度

- ✓ 進入公開許可證查詢，即可查看所轄區域內工廠上傳許可證紀錄
- ✓ 點按任一許可證之管制編號即可下載查看原上傳內容



位置： [公開許可證查詢](#) > 公開許可證列表

[選擇管制編號]查詢成功

選擇管制編號 **查詢** **列出全部** 輸入查詢條件後按 Enter 即可查詢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製程編號及名稱	許可證號	公開日期
A41			北市環空字第4-0238-03號	
1 A41A0739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一般凸版印刷程序 M03-其他印刷作業程序	北市環空字第4-0238-03號	108/8/1

位置： [公開許可證查詢](#) > 公開許可證查詢

[製程資料]查詢成功

管制編號 **A41A0739** 工廠名稱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選擇條件

許可證號 北市環空字第4-0238-03號(操作許可)

製程資料

編號	製程名稱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1 M01	一般凸版印刷程序	101/4/12	106/1/31
2 M03	其他印刷作業程序	101/4/12	106/1/31

許可證公開文件上傳 **下載已上傳檔案**

資料保密核可文件上傳 **下載已上傳檔案**

上傳說明 上傳的檔案格式應該為*.pdf，檔案大小為10MB以下

公開日期	補傳日期	最近補傳
2019/08/01		2019/08/13

公開許可資料查詢

公開文件

1. 公開位置
(<https://aodmis.epa.gov.tw>)

2. 公開期程

許可申請
文件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 → 許可申請資料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查詢

繳審查費後7天

許可證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
→ 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製程
最新許可證
(異動時)

公開位置

→列管工廠資料 之 許可申請資料

- ✓ 審核單位公開指定許可申請文件後，一般民眾可下載查看指定廠之許可申請資料、提出意見(提問)並查看民眾對於指定申請資料之意見(查看提問彙整)

首頁 /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 / 許可申請資料

H4801478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專責人員

姓名	等級	類別	資格證號
潘○龍	甲級	空	86環署訓證FA110135
林○義	甲級	空	95環署訓證FA020227
蕭○群	甲級	空	105環署訓證FA090658

333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六號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三)(華亞科技園區)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 | 總量區內可供交易之排放量資訊 | 排放量申報資料 | 查核處分資訊 |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首頁 /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 許可申請 / 建議及問題彙整

管編:H4801478
廠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公開日期:108/09/16
製程編號/名稱:M15/押出成型程序

下載

序號	發表日期	問題或建議
1	108/09/17	1.污染源經集塵器後，廢氣以軟管排放至廠內，排放方式應再確認。 2.廠內有一液氮的緊急排放管道及3台真空油浸機，4台油浸設施，4個下料口未列於許可中 3.排放污染物核定中含苯，應再確認
2	108/09/17	1.污染源經集塵器後，廢氣以軟管排放至廠內，排放方式應再確認。 2.廠內有一液氮的緊急排放管道及3台真空油浸機，4台油浸設施，4個下料口未列於許可中 3.排放污染物核定中含苯，應再確認 4.靜電集塵設備操作值與許可核定不同
3	108/09/17	1.E302(備用)蒸氣鍋爐目前已無使用，應辦理異動 2.塵煤成分固定硫為41.89%，低於許可核定下限(42.1%)，有增加固態衍生性燃料 3.A306濾袋面積申請資料與設備附件不同，且標號不一致 4.A304現場為40mmH2O，與許可不符
4	108/09/18	1.排放管道(P002及P003)不符合檢條件，不可擇一檢測 2.未有污染源設備操作紀錄(儲槽T001)，請業者確認狀況後再行告知環保局。

製程編號/名稱	申請類別	受理日期	申請文件	提問彙整	狀態	提問及建議
M15/押出成型程序	操作	108/09/12	下載	查看	申請中	提問
M24/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變更	108/09/12	下載	查看	申請中	提問

公開位置 →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之 許可申請

- ✓ 審核單位公開指定許可申請文件後，一般民眾可設定縣市/工廠查看指定之許可申請資料、提出意見(**提問**)並查看民眾對於指定申請資料之意見(**查看**提問彙整)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
Fixed pollution source data disclosur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 | 總量區內可供交易之排放量資訊 | 排放量申報資料 | 查核處分資訊 |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首頁 /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查詢

工廠：(輸入管編或廠名) 縣市：請選擇縣市 查詢

復工試車
許可申請 **1**

首頁 / 民眾參與表示意見 / 許可申請資料公開查詢

工廠：(輸入管編或廠名) 縣市：桃園市 **2** 查詢 **3**

管編	廠名	縣市	製程編號/名稱	申請類別	受理日期	申請文件	提問彙整	狀態	提問及建議
H48014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桃園市	M07/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設置	108/09/18	下載	查看	補件中	提問
H48014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桃園市	M15/押出成型程序	操作	108/09/12	下載	查看	申請中	提問
H48014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桃園市	M24/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變更	108/09/12	下載	查看	申請中	提問

公開位置

→ 列管工廠資料 之 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 公私場所公開指定許可證後，一般民眾可下載查看指定廠之 **許可證資料**

首頁 / 列管工廠資料公開 / 公私場所許可證公開

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專責人員

姓名	等級	類別	資格證號
陳○富	甲級	空	88環署訓證FA190036
陳○成	甲級	空	88環署訓證FA180224
潘○文	甲級	空	104環署訓證FA080044
陳○賢	乙級	空	90環署訓證FB110575



238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五五號 非屬工業區類

- 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 燃料使用許可證
- 排放檢測資料
- 燃料使用量與排放量申報資料
- 連續監測資料
- 許可申請資料

製程	製程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M06	P U 皮製造程序	操作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0298-10號	107/03/13	109/03/01	
M01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操作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0124-13號	107/03/26	108/06/30	許可證資料
M02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操作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1209-12號	107/03/26	108/12/31	
M21	銅箔基層板製造程序	操作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0845-08號	107/05/29	112/05/28	許可證資料
M09	環氧樹脂製造程序	設置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9999號	108/09/11	113/09/10	技術資料 許可證資料

肆、結語與建議

- 一、許可證制度目的協助公私場所進行固定污染源管理，且利於主管機關落實污染預防作為，專責人員應協助企業進行落實管理。
 - 工廠委託顧問公司申請的許可證是否能符合廠內實務需要，應自行檢視，核定完成後即為法規應遵行事項。
 - 環保局所核發的許可證無法執行時，應於30日提出修正。
- 二、近期內將有多項法令預告修訂，請隨時關注法令修訂相關訊息。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